臺大中文學報　第五十四期
2016 年 9 月　頁 159～222
臺 灣 大 學 中 國 文 學 系

胡渭《易圖明辨》之論辨脈絡及經典詮釋

羅　聖　堡*

提　要

胡渭（字朏明，1633-1714）《易圖明辨》為清初《易》學之名著。關於此書的學術史涵義，近代學者多從乾嘉漢學的角度，論其廓清舊說的價值，間接造成新學術的興起。本文則就學者個人的學術背景，《易圖明辨》之論辨特色，與其蘊含之經典詮釋，分析朏明的歷史定位。朏明生平主要是於徐乾學（1631-1694）幕府從事研究工作，徐乾學和納蘭性德編纂之《通志堂經解》，輯錄多種異於朱子學的《易》類論著，這導致圖書《易》學之學術公案，重新成為焦點問題。朏明與幕友徐善（1634-1691）的相關討論，是《易圖明辨》的撰作成因。析論全書的主要觀點，朏明認為，「河圖」、「洛書」可追溯至漢代流行之五行、九宮說；「先天圖」則與東漢以降之《參同契》或道教內丹學有關。對此，朏明的批評有所不同。他以五行、九宮、「河圖」、「洛書」為誤，但將《參同契》、內丹詮《易》、「先天圖・圓圖」視為《易》外別傳，部份接受《易》圖學說。另一方面，探賾《易圖明辨》之《易》學思想，《周

本文於 104.09.29 收稿，105.05.18 審查通過。
＊國立臺灣大學中國文學系博士生。
DOI:10.6281/NTUCL.2016.09.54.04

臺灣大學學術期刊資料庫

易本義》釋〈繫辭傳〉「太極」、「兩儀」、「四象」、「八卦」諸語，兼有畫卦、揲蓍兩義，朏明反對畫卦之義，但取朱子揲蓍之法，重新詮釋經典內容；其對納甲圖說的討論，更是根據朱子說來考定舊圖、另作新詮。歸納全書的學說特徵，考辨「河圖」、「洛書」的部份，兼及批評漢代學說；在考辨「先天圖」與經典詮釋當中，實有接受朱子學之處。藉此判定《易圖明辨》的學術史涵義，朏明《易》學的歷史定位，當以過渡學者的特色為主。

關鍵詞：河圖、洛書、徐善、通志堂經解、揲蓍

臺灣大學學術期刊資料庫

The Argument Context and the Interpretation of Classics of Hu Wei's *Clear Recognition of the Diagrams in the Book of Changes*

Lo Sheng-Pao*

Abstract

A Clear Recognition of the Diagrams in the Book of Changes by Hu Wei is a famous study of the *Book of Changes* in the early Qing dynasty. Modern scholars evaluate *A Clear Recognition* as an indirect cause of the rise of new academics. This paper analyzes its historical role by examining Hu's academic career and *A Clear Recognition*'s argument features and interpretation of Chinese classics. Compiled by Xu Qian-Xue and Na-Lan Xing-De, the *Commentaries of Chinese Classics from the Coherent-Aspiration Hall* includes various commentaries of *Book of Changes* studies other than Zhu-Xi's, which brings the controversy of *Book of Changes* diagram book studies back into focus. As a researcher in Xu Qian-Xue's private bureaucracy, Hu has many discussions with his colleague Xu Shan, and this leads to the composition of *A Clear Recognition*. Hu analyzes the commentaries of *A Clear Recognition* and takes the view that the Yellow River Diagram and the Luo River Diagram originate from the theory of the five elements and the nine squares that has prevailed in the Han dynasty. He also deems that that the Prior Eight Trigrams is probably closely related to the *Kinship of the Three* or the internal alchemy in Daoism later than the Eastern Han dynasty. He sharply criticizes the correctness of the five elements, the

* Ph.D Student, Department of Chinese Literature, National Taiwan University.

臺灣大學學術期刊資料庫

nine squares, the Yellow River Diagram, and the Luo River Diagram. He considers the *Kinship of the Three*, the internal alchemy interpretation of the *Book of Changes*, and the Prior Bagua Diagram as supplementary commentaries of the *Book of Changes*. In his concepts, the diagram-book interpretations can partly be accepted. On the other hand, this paper explores the concept of *A Clear Recognition* and the relationship between Hu Wei and Zhu Xi's theories. The commentary Zhu makes on the *Xi-Ci Commentary's* terminology *taiji* 'supreme ultimate,' *liang-yi* 'two forms,' *si-xiang* 'four phenomena,' and *ba-gua* 'eight trigrams' explains both diagram drawing and divination. Hu opposes the diagram drawing part but reinterprets the *Xi-Ci Commentary* with Zhu's stalk divination method. He also makes a new interpretation of the Taking *Jia* Diagram Theory on the basis of Zhu's exposition. *A Clear Recognition* shows that Hu does textual research on the Yellow River Diagram and the Luo River Diagram and criticizes the theories in the Han dynasty. But when it comes to the Prior Bagua Diagram, Hu's interpretation is influenced by Zhu X. Therefore, Hu should be considered as a transition figure in the history of *Book of Changes* studies.

***Keywords*: Yellow River Diagram, Luo River Diagram, Xu Shan, *Commentaries of Chinese Classics from the Coherent-Aspiration Hall*, stalk divination**

臺灣大學學術期刊資料庫

胡渭《易圖明辨》之論辨脈絡及經典詮釋*

羅　聖　堡

一、前　言

胡渭（1633-1714），字朏明，號東樵。朏明之學以《禹貢錐指》著名於世，[1] 但若論及學術思想，最具代表性的經學論著，實以《易圖明辨》為主。[2] 清初學者考辨《易》圖之論著專書，有黃宗羲（1610-1695）的《易學象數論》，黃宗炎（1616-1686）的《圖學辯惑》，與毛奇齡（1623-1713）的《河圖洛書原舛編》、《太極圖說遺議》等書，四庫館臣對於《易圖明辨》的評價最高，認為朏明更能引據舊文、相互參照，以箝依託者之口。[3] 關於此書的學術史意

* 本文撰擬綱要及草成修改期間，感謝何澤恆老師與張素卿老師的指導。復承兩位審查教授與編審老師的指正，得以減少文中錯誤。在此謹致謝忱，一切文責由作者自負。

1 清・胡渭，鄒逸麟點校：〈禹貢錐指紀恩〉，《禹貢錐指》（上海：上海古籍出版社，2013 年 11 月），頁 709-710。按：朏明傳世之學術論著，有《禹貢錐指》、《易圖明辨》、《洪範正論》、《大學翼真》與《中庸諸註糾正》等書。朱彝尊（1629-1709）《經義考》著錄朏明有《詩牋辨疑》二卷，今未見傳本。見夏定域：《清初胡朏明先生渭年譜》（臺北：臺灣商務印書館，1978 年 7 月），頁 17。《禹貢錐指》、《洪範正論》、《大學翼真》與《中庸諸註糾正》之相關研究，請參考王宏仁：《胡渭經學研究》（高雄：國立高雄師範大學國文研究所碩士論文，應裕康先生指導，1994 年 6 月），頁 48-113。

2 梁啟超：《中國近三百年學術史》（臺北：里仁書局，1995 年 2 月），頁 105。

3 見清・胡渭，鄭萬耕點校：《易圖明辨》（北京：中華書局，2008 年 2 月），頁 267。

臺灣大學學術期刊資料庫

義，現通行有三種說法：江藩（1761-1830）《國朝漢學師承記》列朏明為卷首正記，視為清初治漢學之學者。[4] 梁啟超（1873-1929）則認為，胡渭的價值在於破壞，是學術思想之革命者。[5] 相較於此，錢穆（1895-1990）的看法稍有不同，他認為：

> 東樵又有《易圖明辨》，論者謂出梨洲兄弟及西河諸人之上。其《洪範正論》，於「漢儒附會之談，宋儒變亂之論，一掃廓除」（原注：提要語）。而謂「漢人專取災祥推衍五行，穿鑿附會」，又後之盛尊漢儒者所未知也。[6]

朏明《洪範正論》歸納舊說為三病，分別為：漢儒五行災異說之附會；宋儒黑白點圖之更定；王柏、胡一桂等任意改竄。[7] 朏明《易圖明辨》十卷，成於康熙四十五年（1706），[8] 撰《洪範正論》之起訖，是於康熙四十三年至四十八年（1704-1709），[9] 兩書時間有先後交集，三病說之第一、二點，亦源自於《易

4 〈國朝經師經義目錄〉《易》類書目，以「不宗漢學，皆非篤信之士」為由，不錄梨洲、晦木之《易》著；西河《易》學雖然「頗宗舊旨」，但有自造新說、牽合附會之處，亦不登錄於〈目錄〉之中。因此，江藩〈目錄〉之《易》類書目，以朏明《易圖明辨》為始。見清・江藩，徐洪興編校：《漢學師承記（外二種）》（香港：三聯書店有限公司，1998 年 7 月），卷 1，頁 18-20；附錄，頁 163-164。另參考漆永祥：《江藩與《漢學師承記》研究》（上海：上海古籍出版社，2006 年 4 月），頁 268、277。

5 梁啟超：《中國近三百年學術史》，頁 105-106；《清代學術概論》（臺北：里仁書局，1995 年 2 月），頁 18。持相同意見學者，見路新生：《中國近三百年疑古思潮研究》（上海：上海人民出版社，2001 年 1 月），頁 60-76。路氏：〈理學清算與清初疑古思潮〉，《哲學與文化月刊》第 29 卷第 12 期（2002 年 12 月），頁 1101-1107。

6 錢穆：《中國近三百年學術史》（臺北：臺灣商務印書館，1995 年 9 月），頁 283。

7 清・胡渭：《洪範正論》（臺北：臺灣商務印書館，1983 年，影印《文淵閣四庫全書》第 68 冊），原序，頁 1。

8 清・胡渭：《易圖明辨》，題辭，頁 1。

9 清・胡渭：《洪範正論》，原序，頁 1。

臺灣大學學術期刊資料庫

圖明辨》，[10] 則《易圖明辨》、《洪範正論》雖為兩書，實為宗旨相同之系列作品。前人雖曾提及朏明批評漢儒之處，[11] 但錢先生特別強調此點，論其不同於乾嘉漢學，屬於學術史中的過渡人物。[12] 就乾嘉漢學的角度，看待朏明經學的意義，《易圖明辨》廓清舊說的價值，有助於新學術之興起，[13] 這可說是種間接關係，而錢先生的說法，則亦否定這層關係。[14]

回顧朏明《易》學之相關評論，諸家說法雖各有道理，但皆缺乏舉證分析。職是之故，本文聚焦於《易圖明辨》的學術史意義，再從三方面來加以討論：首先考察朏明撰作之學術資源，及所受到的學術影響，析論《易圖明辨》的撰作成因；其次分析朏明論《易》圖源流之脈絡結構，判斷其對漢、宋學之意見；最後由《易圖明辨》的經典詮釋，探討朏明《易》學的思想來源。希冀藉由學術背景、論辨脈絡與《易》學思想之綜合討論，分析朏明《易》學的《易》學史定位，衡論《易圖明辨》的學術史意義。

---

10 清・胡渭：《易圖明辨》，卷 2，頁 37-40。

11 見清・江藩：《漢學師承記》，卷 8，頁 158-159。清・皮錫瑞，周予同注：《增註經學歷史》（臺北：藝文印書館，2004 年 3 月），頁 336。梁啟超：《中國近三百年學術史》，頁 106。

12 錢穆：《中國近三百年學術史》，頁 283。

13 持類似意見學者，有朱伯崑、廖名春、陳祖武、李海生等。見朱伯崑：《易學哲學史》（臺北：藍燈文化事業股份有限公司，1991 年 9 月），第九章〈道學的終結和漢《易》的復興〉，第 4 冊，頁 331。廖名春等：《周易研究史》（長沙：湖南出版社，1991 年 7 月），頁 375-380。陳祖武：《清初學術思辨錄》（北京：中國社會科學出版社，1992 年 6 月），頁 281-282。李海生：《樸學思潮》（上海：上海社會科學院出版社，2006 年 5 月），第五章〈漢學傾向崛起與《書》、《易》辨偽運動〉，頁 182-192。

14 梁任公與錢先生的說法，雖有革命、過渡的差別，整體而言，都以「破」的意義為主。鄭吉雄先生則謂《易圖明辨》有「立」的價值，〈《易圖明辨》與儒道之辨〉云：「（朏明）由解釋《周易・繫辭傳》所載『大衍之數』為揲蓍求卦之法，到遍釋《易》卦數與圖的體系，等於重新繪製歷代《易》圖學說的系統架構。他又聯繫歷代諸家的經說，上及秦漢，下迄清初，所撰《易圖明辨》，可視為一部《易》圖學說發展史，故其特長在於『立』而不僅僅止於『破』。」見《易圖象與易詮釋》（臺北：財團法人喜瑪拉雅研究發展基金會，2002 年 2 月），頁 119。

臺灣大學學術期刊資料庫

二、從胡渭與徐乾學幕府之關係論《易圖明辨》的撰作成因

朏明生平的主要事跡，是於徐乾學（1631-1694）幕府進行研究工作。[15]《易圖明辨》的撰作緣由，朏明曾交待：

> 秀水徐善敬可，博覽精思，無所不通，而尤深於《易》。晚著書以發其蘊，有天《易》、羲《易》、商《易》、周《易》。天《易》者，「河圖」、「洛書」也；羲《易》者，先天古《易》也；商《易》者，《歸藏》首〈坤〉也；《周易》者，文王所演也。《連山》無傳，故不著夏《易》。同縣朱太史彝尊名其書曰《徐氏四易》而為之序。敬可與余厚，向在京師，出以示余。其言「河圖」、「洛書」，以劉牧得希夷之傳，而西山兩易殊可疑。余深以為然，僭作題辭，要不出此意。既而思之，「河圖」、「洛書」自秦漢以來未有能言其狀者，至五季而始出，何可遽信？學者不能痛絕「圖」、「書」之謬種，而徒辨劉、蔡之是非，無為也。歲庚午（康熙二十九年〔1690〕），與敬可讀書莫釐峰下，方且效一得之慮，相與更定是書。而敬可尋以病歸，卒於家，吾欲言之，無以為質矣。因復窮究其義，知「圖」、「書」之形象，自古無傳，當姑從漢孔、劉之言，而闕其疑。至於宋人之所傳，一槩難信。越七歲，為今丁丑（康熙三十六年〔1697〕），始成此五卷。[16]

---

15 朏明於康熙十六年至二十一年（1677-1682），館於馮溥（1609-1692）府；康熙二十一年至三十一年（1682-1692），館於徐乾學府，參與修纂《資治通鑑後編》與《大清一統志》。見尚小明：《清代士人游幕表》（北京：中華書局，2005 年 3 月），頁 52。夏定域：《清初胡朏明先生渭年譜》，頁 11。

16 清‧胡渭：《易圖明辨》，卷 5，頁 130。按：檢閱朱彝尊〈徐氏《四易》序〉，「敬可與余厚」以下為朏明語。見清‧朱彝尊：《曝書亭集》（北京：北京大學出版社，2008 年 12 月，《儒藏》精華編第 273 冊），卷 34，頁 563-564。

臺灣大學學術期刊資料庫

徐善（1634-1691）約於康熙二十四年（1685）前後進入徐乾學幕府。[17] 據朏明所述，幕府在京師時期，兩人就曾討論劉牧（1011-1064）與蔡元定（1135-1198）圖書《易》學之異同，康熙二十九年（1690），幕府學人隨徐乾學至西湖莫釐峰（即洞庭東山書局），朏明更與徐善共同更定《徐氏四易》。徐善《易》說之相關內容，朏明採用其部份說法，譬如：月體納甲說之修訂；[18] 邵雍（1011-1077）《易》學方、圓之說非論「圖」、「書」等，[19] 俱有徐善影響的痕跡。徐氏《易》著今已不傳，管窺其說，徐氏以「圖」、「書」為天《易》，「先天古《易》」為伏羲《易》，《歸藏》為商《易》，《周易》為文王《易》。此外，舊說《歸藏》以〈坤〉為首，[20] 徐善推測：漢代所傳十二辟卦說（〈復〉䷗、〈臨〉䷒、〈泰〉䷊、〈大壯〉䷡、〈夬〉䷪、〈乾〉䷀、〈姤〉䷫、〈遯〉䷠、〈否〉䷋、〈觀〉䷓、〈剝〉䷖、〈坤〉䷁），即是源自於《歸藏》，[21] 基於如此理由，徐善重視京房（77B.C.-37B.C.）《易》學。[22] 對照《易圖明辨》，朏明未取此類說法，另從「吾欲言之，無以為質」的語意可知，朏明實欲與徐善商榷「河圖」、「洛書」的內容涵義，可惜徐氏已經病逝，無法再次詢問討論。但無論是正面影響，還是質問反對，兩人之間的《易》學交流，是朏明撰作《易圖明

17 尚小明：《清代士人游幕表》，頁 52。

18 清・胡渭：《易圖明辨》，卷 3，頁 73。

19 朏明云：「友人徐敬可嘗謂余曰：『《觀物外篇》所謂圓星方土，乃論積數自然之理，非論「圖」、「書」也。』」見《易圖明辨》，卷 5，頁 118。

20 三《易》之名，見《周禮》「大卜」職，賈公彥云：「《歸藏易》以純〈坤〉為首」。又《禮記・禮運》「吾得〈坤〉、〈乾〉」，鄭玄注：「得殷陰陽之書也，其書存者有《歸藏》」，孔《疏》引熊安生云：「殷《易》以〈坤〉為首，故先〈坤〉後〈乾〉」。見漢・鄭玄注，唐・賈公彥疏：《周禮注疏》（臺北：藝文印書館，2001 年，影印嘉慶二十年江西南昌府學十三經注疏阮刻本），卷 24，頁 12 上。漢・鄭玄注，唐・孔穎達疏：《禮記注疏》（臺北：藝文印書館，2001 年，影印嘉慶二十年江西南昌府學十三經注疏阮刻本），卷 21，頁 8-9 上。

21 清・朱彝尊，許維萍、馮曉庭、江永川點校：《點校補正經義考》（臺北：中央研究院中國文哲研究所籌備處，1997 年 6 月），第 1 冊，卷 3，頁 40-42。

22 同前註，卷 7，頁 134。

臺灣大學學術期刊資料庫

辨》的重要成因。

足夠適切的文獻資料，是辨偽考證的充分條件。[23] 徐乾學傳是樓之圖書文獻，超越當時的內府藏書，[24] 這對胝明等人來說，是極為有利的學術資源。徐乾學幕府的主要工作，是配合官方政策，進行編纂修書的文教事業。[25] 徐乾學和納蘭性德（1654-1685）輯刻之《通志堂經解》，雖然是由納蘭氏捐金倡始，[26] 不過，兩人編輯此套叢書，亦有宣揚諭旨、闡揚程、朱的學術傾向，[27] 就此而言，《通志堂經解》亦為官方政策導引下的產物。《通志堂經解》以徐乾學藏書為基礎，[28] 是保存宋、元經說的重要叢書。考察胝明研究的引用資料，《禹貢錐指》引南宋傅寅（1148-1215）論著，稱作《禹貢集解》，此書當時存有兩名：《通志堂經解》據傳是樓藏本，稱為《禹貢集解》；《四庫全書》輯自

23 明清之際的藏書家，多有蒐羅圖書，以備考證的收藏目的。參考孫永如：《明清書目研究》（合肥：黃山書社，1993 年 7 月），頁 25。楊果霖：《朱彝尊《經義考》研究》（新北市：花木蘭文化工作坊，2005 年 12 月），頁 132-133。陳惠美：《徐乾學及其藏書刻書》（新北市：花木蘭文化出版社，2007 年 9 月），頁 149-153。

24 黃宗羲〈傳是樓藏書記〉云：「明室舊書，盡於賊焰。新朝開創，天府之藏未備。朝章典故，制度文為，歷代因革，皆於先生乎取之。」見吳光等編：《黃宗羲全集》（杭州：浙江古籍出版社，2005 年 1 月），第 10 冊，頁 135。

25 尚小明：《學人幕府與清代學術》（北京：社會科學文獻出版社，1999 年 10 月），頁 68-69。尚氏：〈徐乾學幕府研究〉，《史學月刊》1998 年第 3 期，頁 71-75。

26 清・徐乾學，黃智明點校：〈通志堂經解序〉，林慶彰、蔣秋華主編：《通志堂經解研究論集》（臺北：中央研究院中國文哲研究所，2005 年 8 月），下冊，頁 747。

27 劉德鴻：〈滿漢學者通力合作的成果——《通志堂經解》述論〉，同前註，上冊，頁 192-198。

28 蒐集範圍還包括：徐元文（1634-1691）、徐秉義（1633-1711）、曹溶（1613-1685）、秦松齡（1637-1714 年）、黃虞稷（1628-1690）、錢曾（1629-1701）、朱彝尊、毛扆（1640- ？）等當代藏書家之珍藏。參考鄧愛貞：《論《通志堂經解》刊行之經過及其影響》（香港：新亞研究所碩士論文，李雲光先生指導，1992 年），頁 64-69。

臺灣大學學術期刊資料庫

《永樂大典》，稱為《禹貢說斷》，[29]《禹貢錐指》引書，應來自於前者。就朏明的學術背景，與《禹貢錐指》徵引書名來作推論，徐乾學傳是樓藏書或《通志堂經解》，應為朏明經著的主要參考文獻。

《通志堂經解》輯錄之宋、元《易》著，部份圖書流傳不廣，譬如：劉牧《易數鉤隱圖》「幾於不傳」，[30] 幸而因為《經解》刊行，使得劉著重顯於世。[31]《通志堂經解》輯錄多種圖書《易》學之相關作品，[32] 這雖產生部份

---

29 清‧胡渭：《禹貢錐指》，略例，頁 2。另參考，清‧瞿鏞，瞿果行標點、瞿鳳起覆校：《鐵琴銅劍樓藏書目錄》（上海：上海古籍出版社，2000 年 9 月），頁 46。清‧周中孚，黃曙輝、印曉峰點校：《鄭堂讀書記》（上海：上海書店出版社，2009 年 1 月），卷 9，頁 135-136。宋‧傅寅：《禹貢集解》（臺北：大通書局，1969 年，影印《通志堂經解》第 13 冊）。宋‧傅寅：《禹貢說斷》（臺北：臺灣商務印書館，1983 年，影印《文淵閣四庫全書》第 57 冊）。

30 見清‧永瑢、紀昀等：《四庫全書總目提要》（臺北：臺灣商務印書館，1965 年，影印乾隆五十四年武英殿本），第 1 冊，卷 2，頁 2 上。

31 對照《四庫全書薈要總目提要》，內府僅具《通志堂經解》，而無其他校本之《易》學論著有：（1）劉牧《易數鉤隱圖》、（2）張載《橫渠易說》、（3）朱震《漢上易傳》、（4）吳沆《易璇璣》、（5）李衡《周易義海撮要》、（6）沈該《易小傳》、（7）趙彥肅《復齋易說》、（8）李心傳《丙子學易編》、（9）朱鑒《文公易說》、（10）王申子《大易緝說》、（11）董楷《周易傳義附錄》、（12）李簡《學易記》、（13）俞琰《大易集說》、（14）胡一桂《周易本義附錄纂註》、（15）胡炳文《周易本義通釋》。此類書籍應世罕傳本，因《通志堂經解》與《四庫全書》而重顯於世。見清‧王際華、陸費墀等，江慶柏整理：《四庫全書薈要總目提要》（北京：人民文學出版社，2009 年 11 月），頁 101-132。另參考陳惠美：《徐乾學及其藏書刻書》，頁 184-185。

32 《通志堂經解》《易》類論著共三十九種，圖書《易》學或涉及《易》圖學說者有：（1）劉牧《易數鉤隱圖》、（2）王湜《易學》、（3）朱震《漢上易傳》附錄《卦圖》、（4）林至《易稗傳》、（5）吳仁傑《易圖說》、（6）朱元昇《三易備遺》、（7）林光世《水村易鏡》、（8）王申子《大易緝說》、（9）趙汝楳《周易輯聞》附錄《易雅》、（10）李簡《學易記》、（11）吳澄《易纂言》、（12）雷思齊《易圖通變》、（13）張理《易象圖說》、（14）張理《大易象數鉤深圖》。朱子《易》學義疏、集解類作品有：（1）胡方平《易學啟蒙通釋》、（2）稅與權《易學啟蒙小傳》、（3）朱鑒《文公易說》、（4）董楷《周易傳義附錄》、（5）胡一桂《周

臺灣大學學術期刊資料庫

影響，[33] 卻也使得圖書《易》學的學術公案，重新浮上檯面。以「河圖」、「洛書」為例，劉牧《易》圖以一至九數之四十五點圖為「河圖」，一至十數之五十五點圖為「洛書」，而朱、蔡圖說正好相反。《通志堂經解》的收錄範圍，王湜（？- ？，南宋初人）、[34] 朱震（1072-1138）、[35] 張浚（1097-1164）、[36] 朱元昇（？- ？，南宋咸淳六年〔1270〕書成）等人，[37] 多是採用「圖九書十」，雷思齊（1231-1303）雖主張「河圖」為四十點圖，亦以「圖九」來作改造。[38] 諸家學說頗異朱、蔡圖說，此宋、元《易》學之內在衝突，當代學者應如何處理？觀察徐乾學與納蘭氏的態度，徐氏接受「圖十」之說，但懷疑「洛書」為

易本義附錄纂註》、（6）胡一桂《周易啟蒙翼傳》、（7）胡炳文《周易本義通釋》、（8）熊良輔《周易本義集成》、（9）董真卿《周易會通》。參考關文瑛、陳惠美點校：《通志堂經解提要》，收入林慶彰、蔣秋華主編：《通志堂經解研究論集》，下冊，卷 1，頁 428-515。

33 如張文炳《易象數鉤深圖》，四庫館臣云：「是編稱本之成氏《五經講義》，而不著其名。考通志堂所刻《經解》，皆冠以納蘭成德之序。其中如劉牧《易數鉤隱圖》、張理《易象圖說》、雷思齊《易圖通變》，皆發明數學。文炳蓋薈萃諸書以成一編，以其不明纂述體例，故誤以宋、元經解統名曰《五經講義》。……其書由割裂而成，頗為龐雜。間有文炳所附論，亦皆捃拾之學。」見《四庫全書總目提要》，第 1 冊，卷 9，頁 32。另參考鄧愛貞：《論《通志堂經解》刊行之經過及其影響》，頁 129。

34 宋 • 王湜：《易學》（臺北：大通書局，1969 年，影印《通志堂經解》第 1 冊），頁 7 上。按：據「河圖數」可知，王湜以九宮數為「河圖」，採「圖九」之說。

35 宋 • 朱震：《周易卦圖》（臺北：大通書局，1969 年，影印《通志堂經解》第 1 冊），卷上，頁 1、3。

36 宋 • 張浚：《紫巖易傳》（臺北：大通書局，1969 年，影印《通志堂經解》第 1 冊），卷 10，頁 1。

37 宋 • 朱元昇：《三易備遺》（臺北：大通書局，1969 年，影印《通志堂經解》第 4 冊），卷 1，頁 3-4。按：作者自序署於「咸淳庚午（南宋度宗咸淳六年〔1270〕）冬至」，據此可知，朱元昇為宋理宗、度宗時人。前揭書，序，頁 9 下。

38 宋 • 雷思齊：《易圖通變》（臺北：大通書局，1969 年，影印《通志堂經解》第 9 冊），卷 1，圖 1。按：因採「虛五」之說，故雖為四十五點圖，改稱四十點圖。

臺灣大學學術期刊資料庫

點圖的說法。[39] 納蘭氏〈三衢劉氏《易數鉤隱圖》序〉云：

> 劉氏之書，固宜並存焉，而不可廢者已。[40]

〈同州王氏《易學》序〉云：

> 今王氏之學，一本邵子，而主「河圖」九數。又魏華父（了翁，1178-1237）論精通邵學者數朱子發，亦以九為「圖」而十為「書」。予未能闡「圖」、「書」之奧義也，序其端以見昔人所以說邵《易》者如此。[41]

編者採取兩說並陳的保留態度。《通志堂經解》的編纂刊刻時間，約在康熙十二至十九年（1673-1680）間。[42] 綜上所述，徐善與胡渭於京師時期，討論劉、蔡「圖」、「書」之異同，即有如此學術背景。同時，因《通志堂經解》之整理刊行，學者較能重考舊著，朱彝尊〈徐氏《四易》序〉云：

> 考先儒之論，多以九為「圖」、十為「書」。獨西山蔡氏從而反易之，以為「河圖」之數十而「洛書」九也。[43]

徐善否定朱、蔡圖說，採「圖十書九」說，即為整理舊說之所得。不過，徐善以「圖」、「書」為天《易》，並且居於《四易》之首，由此可見，「圖」、

---

39 〈「圖」、「書」辨〉云：「『圖書九十』異同之論，吾從朱、蔡矣。然此非朱、蔡一家之言，而孔安國、劉向歆父子、班固、鄭康成、關朗數子之言也。……然遂以今之九數之圖為『洛書』，則吾又未敢遂以為必然也。……曰『圖』則無文字也，曰『書』則有文字矣。今有畫『圖』于此，而名之曰『書』，不已名戾其實乎？」事實上，此辨未越《啟蒙》理據，即《偽孔傳》、《漢書・五行志》、《關氏易傳》及《觀物外篇》四者。不過，健庵已就「洛書」名義，開始懷疑點圖之說。見清・徐乾學：《憺園文集》（上海：上海古籍出版社，2010 年，《清代詩文集彙編》第 124 冊，影印乾隆五十四年冠山堂改補本），卷 15，頁 7 下 -8 上。宋・朱熹，王鐵點校：《易學啟蒙》，《朱子全書》（上海：上海古籍出版社，2002 年 12 月），第 1 冊，卷 1，頁 211。

40 見清・納蘭成德，陳惠美點校：《通志堂經解序》，林慶彰、蔣秋華主編：《通志堂經解研究論集》，上冊，頁 266。

41 同前註，頁 267。

42 林慶彰：〈《通志堂經解》之編纂及其學術價值〉，《通志堂經解研究論集》，上冊，頁 219。

43 清・胡渭：《易圖明辨》，卷 5，頁 130。

臺灣大學學術期刊資料庫

「書」之學仍為其《易》學的重要內容。然而，隨著兩人之間的討論，朏明懷疑起宋儒詮解之真實性。

「河圖」、「洛書」的內容涵義，《通志堂經解》亦存有異說。〈繫辭傳〉「河出圖，洛出書」，俞琰（1258- ？）[44]《周易集說》云：

> 《書・顧命》云「天球、河圖在東序」，天球，玉也，「河圖」而與天球並列，則「河圖」亦玉也，玉之有文者爾。崐崘產玉，河源出崐崘，故河亦有玉。洛水至今有白石，「洛書」蓋白石而有文者也。[45]

俞氏據《尚書・顧命》並列「天球、河圖」，論「圖」、「書」為玉石之類，或是其中具有紋理者。[46] 當時部份學者持反對意見，如納蘭氏〈石澗俞氏《周易集說》序〉稱「其立說頗異」，[47] 徐善云：

> 俞琰謂「河圖」之文鐫於寶石，若近世喻國人（1611- ？）謂泉脈上湧而紋成水面，則益怪矣。[48]

朏明則認為：

---

44 俞琰《書齋夜話》云：「愚謂幼習科舉之學，十六歲而三場粗通，輒應咸淳癸酉（宋度宗咸淳九年〔1273〕）鄉貢進士舉。」據此可知，俞琰生年應為宋理宗寶祐六年（1258）。俞氏享年有七十歲或七十餘歲之說，則其卒年約在元泰定年間（1324-1328）以後。見元・俞琰：《書齋夜話》（臺北：臺灣商務印書館，1983 年，影印《文淵閣四庫全書》第 865 冊），卷 4，頁 2 下。另參考欽偉剛：〈俞琰生年卒年考〉，《宗教學研究》2008 年第 2 期，頁 1-6。

45 元・俞琰：《周易集說》（臺北：大通書局，1969 年，影印《通志堂經解》第 7 冊），〈繫辭傳上〉，頁 54。

46 俞琰後云：「漢儒多習讖緯之學，其為義疏，往往採諸緯書。自其有『九篇、六篇』，『赤文、綠字』之說，故班固以『初一』至『六極』六十五字為本文；顧野王以『農用』、『敬用』十八字為神龜所附者，豈不甚可笑哉。」其說反對「書」有文字，故其「文」字，應為紋理之義。同前註，頁 55 下。

47 見林慶彰、蔣秋華主編：《通志堂經解研究論集》，上冊，頁 288。按：此序與朱彝尊序雷同，林慶彰先生推測：朱序應為納蘭氏之參考資料。參考朱彝尊：〈《周易集說》序〉，《曝書亭集》，卷 34，頁 562。林慶彰：〈《通志堂經解》之編纂及其學術價值〉，頁 225。

48 清・朱彝尊：《點校補正經義考》，第 1 冊，卷 16，頁 350。

臺灣大學學術期刊資料庫

> 據曹魏時張掖出石圖，有八卦之狀，高堂隆以比東序之世寶，則「河圖」當為石類。俞玉吾琰云：「天球，玉也。『河圖』而與天球並列，蓋玉之有文者。」然則赤刀，金也。大訓而與赤刀並列，亦將為金之有文者乎？[49]

此辨主旨為論古「河圖」之器。[50] 朏明見《東坡易傳》云「張掖出石圖」，《三國志・魏志・張竫傳》記載當時或有出土文物：「寶石負圖，狀象靈龜」。[51] 據此，朏明語氣雖顯疑慮，但大致接受俞琰之說，視古「圖」、「書」為玉石器物。[52]《周禮》「天府」職云：「凡國之玉鎮、大寶器藏焉」，[53] 朏明認為，古「圖」、「書」之玉石器物，應同此類國家寶器，是為「載道之器」，[54] 而出現玉器之象徵涵義，朏明云：「『圖』、『書』不過為《易》興先至之祥」。[55]「河圖」、「洛書」的祥瑞之說，因有神祕經驗（mystic）的負面涵義，歷代學者

---

49 清・胡渭：《易圖明辨》，卷 1，頁 26。

50 同前註，頁 27。

51 見晉・陳壽，南朝宋・裴松之注，趙幼文校箋：《三國志校箋》（成都：巴蜀書社，2001 年 6 月），上冊，〈魏志〉卷 11，頁 446。宋・蘇軾：《東坡易傳》（臺北：臺灣商務印書館，1983 年，影印《文淵閣四庫全書》第 9 冊），卷 7，頁 28 上。清・胡渭：《易圖明辨》，卷 1，頁 24。

52 近代安徽巢湖凌家灘遺址，考古發掘有玉版、玉龜（見附錄・圖 1、2），或可作為此說佐證。出土文物之墓葬年代，中國文物研究所測年結果為：14C 測定距今 4960 ± 180 年，樹輪校正距今 5560 ± 195 年。見安徽省文物考古研究所編著：《凌家灘：田野考古發掘報告之一》（北京：文物出版社，2006 年 8 月），頁 278。實測圖見頁 49、圖版見彩版頁 20-21。按：根據李修松、饒宗頤等學者研究，玉版、玉龜的飾紋、鑿點，與八卦、《易》數有相當差異，不宜妄論為古《易》前身。參考李修松：〈試論凌家灘玉龍、玉鷹、玉龜、玉版的文化內涵〉，收入張敬國主編：《凌家灘文化研究》（北京：文物出版社，2006 年 9 月），頁 5。饒宗頤：〈未有文字以前表示「方位」與「數理關係」的玉版——含山出土玉版小論〉，前揭書，頁 21。

53 見《周禮注疏》，卷 20，頁 13 下。

54 清・胡渭：《易圖明辨》，卷 1，頁 26。

55 同前註，頁 23。

臺灣大學學術期刊資料庫

批評甚多，[56] 然而，儒家經典有類似說法，特別是《論語》云：「子曰：『鳳鳥不至，河不出圖，吾已矣夫！』」[57] 孔子所述即「鳳鳥」、「河圖」並舉之意。[58] 觀察朏明的祥瑞說，他雖採取神祕經驗的解釋，但排斥《墨子》、《漢書》、《易緯》、《宋書》等說，[59] 僅抱持著信其有的態度，對於經典之外的相關說法，並不願意妄加揣測。朏明此類舊說新解，亦與幕友相互討論，譬如：古「圖」、「書」為玉石器物，獲得萬斯同（1638-1702）的共識；[60]「圖」、「書」僅為祥瑞之說，與閻若璩（1636-1704）說相似。[61] 換句話說，朏明釋「河圖」、「洛書」之說，可能不只一家之言，而為部份幕府學人的共通意見。

---

56 如歐陽修（1007-1072）、司馬光（1019-1086）、姚小彭（？-？）、林栗（？-？，南宋紹興十二年〔1142〕進士）、項安世（1129-1208）、袁樞（1131-1205）、趙汝楳（？-？，南宋理宗〔統治時間 1224-1264〕時人）、王禕（1322-1374）、歸有光（1507-1571）、郝敬（1558-1629）等人，都曾反對類似說法。見同前註，頁 23。

57 見宋・朱熹：《四書章句集注》（臺北：大安出版社，1999 年 12 月），頁 150。

58 清・胡渭：《易圖明辨》，卷 1，頁 18。

59 同前註，頁 17-18。

60 朏明云：「今年（康熙三十九年〔1700〕）客京師，與四明萬君季野斯同論及此事。萬君曰：『幽王被犬戎之難，周室東遷，諸大寶器必亡於此時。「河圖」無論後人，恐夫子亦不及見。』余聞而韙之。」見清・胡渭：《易圖明辨》，卷 1，頁 27。繫年紀事參考，陳訓慈、方祖猷：《萬斯同年譜》（香港：中文大學出版社，1991 年），頁 206-207。按：黃宗羲、黃宗炎論古「圖」、「書」為地圖、黃冊，《易圖明辨》曾反對此說。萬斯同身為梨洲弟子，看法亦與其師不同，轉而呼應朏明之說。參考清・胡渭：《易圖明辨》，卷 1，頁 19。林慶彰：《清初的羣經辨偽學》（臺北：文津出版社，1990 年 3 月），頁 85-86、93。

61 百詩《尚書古文疏證》第一百十二條「言《偽孔傳》以『洛書』數有九，禹因之以成九類之說非」云：「向讀《論語集注》：『「河圖」，河中龍馬負圖，伏羲時出。』輒病以『河圖』專屬伏羲，殊狹隘，與上『鳳鳥』不一例。考諸晉、宋〈志〉及《水經注》，黃帝時出焉，堯、舜、禹、湯時出焉，成王、周公時出焉，非止伏羲矣。故《禮記》與膏露、醴泉、器車、鳳麟、龜龍一例，陳之以為瑞。」朏明《易圖明辨》曾引百詩相關說法。見清・閻若璩，黃懷信、呂翊欣點校：《尚書古文疏證》（上海：上海古籍出版社，2013 年 10 月），下冊，卷 7，頁 596-597。清・胡渭：《易圖明辨》，卷 1，頁 25。

臺灣大學學術期刊資料庫

總合以上，《通志堂經解》所輯錄之罕傳圖書，重新提起「圖」、「書」之學的歷史公案。幕府學人當中，徐乾學接受「圖十」，懷疑「書九」之說；徐善轉而採取「圖九書十」；朏明則考辨宋儒詮釋的整體說法，僅視「圖」、「書」為玉器、祥瑞。朏明《易》學的發展成型，有徐善《易》說之正、反影響，並於重考舊著的過程當中，另與幕友交換意見。《易圖明辨》的撰作成因，應為《經解》衍生之學術論題，與幕府學人彼此之間，相互討論的學術影響。

三、《易》圖源流的學術觀點

《易圖明辨》的論辨脈絡，朏明題辭云：

> 「河圖」之象，自古無傳，從何擬議？「洛書」之文，見於〈洪範〉，奚關卦爻？五行、九宮，初不為《易》而設；《參同契》、「先天太極」，特借《易》以明丹道，而後人或指為「河圖」，或指為「洛書」，妄矣。妄之中又有妄焉，則劉牧所宗之《龍圖》，蔡元定所宗之關子明《易》是也。此皆偽書，九、十之是非又何足校乎？故凡為《易》圖以附益經之所無者，皆可廢也。[62]

朱子（1130-1200）云「《龍圖》是假書」，[63] 朏明意見與此相同。[64] 而《易學啟蒙》的「圖十書九」說，主要根據為：《關氏易傳》為唐儒舊說；《觀物外篇》採「圖十書九」說；[65]《大戴禮記・明堂》有鄭玄（127-200）注，謂漢儒以九數為「洛書」。[66] 朱、蔡圖說的內容、根據，後世學者雖有質疑，直到

62 清・胡渭：《易圖明辨》，題辭，頁 1。

63 見白壽彝輯點：《朱熹辨偽書語》，收入顧頡剛主編：《古籍考辨叢刊》（北京：社會科學文獻出版社，2010 年 1 月），第 1 集，頁 87。

64 清・胡渭：《易圖明辨》，卷 4，頁 88-89。

65 以上見《易學啟蒙》，卷 1，頁 211。

66 宋・朱熹：〈書「河圖」、「洛書」後〉，陳俊民校編：《朱子文集》（臺北：富德文教基金會，2000 年 2 月），第 8 冊，卷 84，頁 4143。

臺灣大學學術期刊資料庫

清儒才歸納指出：[67]《關氏易傳》是偽書；[68]邵《易》方、圓非指九、十；[69]《大戴禮記》為北魏盧辯（？-？）注，[70]三項根據皆不足採信。基於雙方的文獻問題，九、十是非並不足校。

《漢書・五行志》以《尚書・洪範》「初一曰五行」章為「『雒書』文本」，朏明接受漢、唐學者之說，[71]推論玉石器物的飾紋，是象形文字的前身；[72]又謂孔安國、劉歆略有端倪，陳摶、劉牧無非夢囈。[73]歷代學者的「圖」、

67 參考清・毛奇齡，鄭萬耕點校：《河圖洛書原舛編》，收入《毛奇齡易著四種》（北京：中華書局，2010 年 1 月），頁 77。清・戴望，劉公純標點：《顏氏學記》（北京：中華書局，1958 年 12 月），卷 5，頁 134。林慶彰：《清初的羣經辨偽學》，頁 78-83。

68 清・黃宗羲：《易學象數論》，卷 1，頁 16-17。清・毛奇齡：《河圖洛書原舛編》，《毛奇齡易著四種》，頁 73。清・胡渭：《易圖明辨》，卷 5，頁 113-116。

69 清・黃宗羲：《易學象數論》，卷 1，頁 16。清・胡渭：《易圖明辨》，卷 5，頁 117-119。

70 清・黃宗羲：《易學象數論》，卷 1，頁 17。清・毛奇齡：《河圖洛書原舛編》，《毛奇齡易著四種》，頁 75。清・胡渭：《易圖明辨》，卷 5，頁 127。

71 《尚書・洪範》云：「初一曰五行；次二曰敬用五事；次三曰農用八政；次四曰協用五紀；次五曰建用皇極；次六曰乂用三德；次七曰明用稽疑；次八曰念用庶徵；次九曰嚮用五福，威用六極。」《漢書・五行志》以此章 65 字為「『雒書』文本」。孔《疏》則載隋、唐學者以「初一曰、次二曰」等 27 字為禹所加，劉綽、顧彪以其餘 38 字為「龜文」，劉炫以「五行；五事；八政；五紀；皇極；三德；稽疑；庶徵；五福，六極」等 20 字為「龜文」，朏明《洪範正論》云：「天地之文，理當簡要，炫謂『「洛書」本文』惟二十字，是為得之。」見舊題漢・孔安國注，唐・孔穎達等疏：《尚書注疏》（臺北：藝文印書館，2001 年，影印嘉慶二十年江西南昌府學十三經注疏阮刻本），卷 12，頁 5。漢・班固，清・王先謙補注，上海師範大學古籍整理研究所整理：《漢書補注》（上海：上海古籍出版社，2008 年 12 月），第 4 冊，〈五行志〉第 7 上，頁 1900。清・胡渭：《易圖明辨》，卷 1，頁 29；《洪範正論》，卷 1，頁 20-22。

72 朏明云：「〈說文序〉云：『倉頡之初作書，蓋依類象形，故謂之文。其後形聲相益，即謂之字。字者，言孳乳而浸多也。』然則文與字不同，文之點畫少，字之點畫多。『洛書』之文，蓋與蒼頡初制相類。」見《易圖明辨》，卷 1，頁 30。

臺灣大學學術期刊資料庫

「書」學說，朏明有接受漢、唐，批評宋儒之處，這是否代表朏明《易》學的整體看法？關於古「圖」、「書」與漢、唐學者之說，古「圖」、「書」之祥瑞，僅為聖人製經之由，並非即是經典內容，[74] 即便漢、唐學者有「『雒書』文本」的說法，這也屬於〈洪範〉學的範疇，實與《易》學無關。而漢、宋學的問題，或許可以朏明題辭為基礎，來作進一步的討論。朏明摘要全書論點，認為宋代流傳之圖書《易》學，由漢代成說演變而來，其中所述的各項問題，可以分為兩組討論：漢代流行之五行、九宮說，與宋代流傳之「河圖」、「洛書」為一組；東漢以降之《參同契》，與邵雍《易》學、周敦頤「太極圖」部份圖樣為另一組。以下就此順序，析論《易圖明辨》的《易》圖史觀。

（一）五行、九宮為「河圖」、「洛書」之粉本

朏明考辨《易》圖的具體內容，由五行說開始。他說：

> 自春秋以迄兩漢，言五行者，裨竈、梓慎主占候，呂不韋主時令，劉向主災異，劉歆兼主曆數，揚雄草《玄》亦與《泰初曆》相應。雖皆言生成之數，却非為《易》而設，至鄭康成始援以注《易》，而四象之義乃定。要之，未有以此數為「河圖」、「洛書」者，何則？劉歆以「河圖」為八卦，「洛書」為九章；鄭康成以九篇為「河圖」，六篇為「洛書」；劉瑜以《乾鑿度》九宮之數為「河圖」，蜀隱者以希夷之「先天太極」

73 朏明借《淮南子》侏儒問天之喻，云：「孔安國、劉歆，修人也；陳摶、劉牧，侏儒也。天高幾許，豈修人所能知？然必無修人不知而侏儒反知之理，況修人所言略有端倪，而侏儒所言無非夢囈，又安得不舍侏儒而從修人邪？」見《易圖明辨》，卷 1，頁 32。按：關於朏明對於《偽孔傳》之態度，《洪範正論》云：「龜負『洛書』，經無其事，《孔傳》乃魏、晉間人，託名於安國，其襲緯書無疑。然『洛書』見《易‧繫辭傳》，决非誕妄，當時必有一物，載之以出，是龜非龜，不足深辨。」前揭書，卷 1，頁 15 下。

74 朏明云：「『河圖』、『洛書』乃《易》、〈洪範〉所由作，非即《易》、〈洪範〉也。」見《易圖明辨》，卷 1，頁 31。

臺灣大學學術期刊資料庫

> 為「河圖」。彼既自有其「圖」、「書」，必不於其外更標一「圖」、「書」可知也。自偽《龍圖》出，而始以五十有五為羲皇重定之數矣；自偽《關易》出，而直以五行生成為龍馬所負之圖矣。劉牧、蔡元定從而揚其波，抑又甚焉。自此以後，劉、蔡迭為興廢，或以此為「河圖」，或以此為「洛書」，謬種流傳，變怪百出。原其弊，實〈漢志〉有以啓之。愚故先辨五行，次及九宮、《參同契》、「先天太極」，而以《龍圖》、《鉤隱》、《啓蒙》終焉。[75]

朏明將圖書《易》學之謬種，溯源至先秦以降之五行說，其辨偽學說之論辨脈絡為：宋代流傳之「河圖」、「洛書」，承襲先秦、兩漢之五行、九宮說，而圖書《易》學的問題，不僅只是圖樣符號（signifier）的錯誤，其背後代表的意旨內容（signified），亦非經典本有的內容涵義。漢儒解釋「圖」、「書」之語，現存具有多種意義，譬如：劉歆以「雒書」為〈洪範〉；[76] 鄭玄據《春秋緯》，視「圖」、「書」為書籍簡冊；[77] 劉瑜以「『河圖』授嗣，正在九房」，[78] 然

---

75 清‧胡渭：《易圖明辨》，卷 1，頁 40。按：所謂蜀隱者說，詳見後文論「陰陽魚圖」處。

76 見《漢書補注》，第 4 冊，〈五行志〉第 7 上，頁 1899。

77 《周易集解》云：「鄭玄曰：『《春秋緯》云：河以通〈乾〉出天苞，洛以流〈坤〉吐地符。河龍圖發，洛龜書成。「河圖」有九篇，「洛書」有六篇也。』」朏明對鄭玄注引讖緯之說，有相當嚴厲的批評。他說：「康成號一代儒宗，不能違眾而獨立，乃據此以注《易》。信如所言，則伏羲畫卦之本，變為錄紀興亡之數，而『河圖』亦是文字，『洛書』且非九疇矣。妖妄不經，莫甚於此。故《參同契》之流得乘隙而起，以九宮之數縱橫十五者，冒『河圖』之名，而稍近於理，世莫能辨。向使東漢諸儒不為緯候所惑，紹先正之傳，而更為之發明，彼方技家言安得竄入於吾《易》，而亂聖真，欺來學也哉。噫！是康成之過也。」見唐‧李鼎祚集解，清‧李道平纂疏，潘雨廷點校：《周易集解纂疏》（北京：中華書局，1994 年 3 月），卷 8，頁 606。《易圖明辨》，卷 1，頁 19。關於鄭玄注引讖緯說，相關研究請參考胡自逢：《周易鄭氏學》（臺北：文史哲出版社，2008 年 9 月），頁 135-145。

78 南朝宋‧范曄，唐‧李賢等注：《後漢書》（北京：中華書局，1965 年 5 月），第 7 冊，卷 57，頁 1855。

臺灣大學學術期刊資料庫

而，重新考察傳世文獻，漢儒沒有以「圖」、「書」為點線圖樣之類的說法。再者，即便圖樣背後的五行、九宮說，確實屬於先儒舊說，但《易》圖背後的先儒舊說，原本並非為《易》而設，直到鄭玄注解《周易》，才聯繫起兩者之間的關係。因此，辨析圖書《易》學之謬種，必須從鄭玄注與五行說論起。

儒家經傳之五行說，《尚書・洪範》云：「一、五行：一曰水，二曰火，三曰木，四曰金，五曰土。」[79] 朏明接受孔《疏》、梨洲說，認為此「以微著輕重為次」，不作生成、相剋或其他申述。[80] 昭公九年《左傳》云：「火，水妃也」、「妃以五成」，孔《疏》云「陰陽之書有五行嫁娶之法」，[81] 據此，朏明論「此皆陰陽家言，與《易》道本不相謀」。[82] 而漢代學者的說法，《漢書・五行志》云：

> 《傳》曰：「……火，水妃也。」……天以一生水，地以二生火，天以三生木，地以四生金，天以五生土。五位皆以五而合，而陰陽易位，故曰「妃以五成」。然則水之大數六，火七，木八，金九，土十。故水以天一為火二牡，木以天三為土十牡，土以天五為水六牡，火以天七為金四牡，金以天九為木八牡。陽奇為牡，陰耦為妃，故曰：「水，火之牡也；火，水妃也」。於《易》，〈坎〉為水，為中男，〈離〉為火，為中女，蓋取諸此也。[83]

服虔（？-？）曾引此義注解《左傳》。[84] 鄭玄《周易注》亦云：

---

79 見《尚書注疏》，卷 12，頁 5 下。

80 孔《疏》釋〈洪範〉五行先後以「微著為漸」，梨洲云此「不過以質之輕重為數之多寡，第之先後」。同前註，頁 6 下。清・黃宗羲，鄭萬耕點校：《易學象數論（外二種）》（北京：中華書局，2010 年 10 月），卷 1，頁 19。清・胡渭：《易圖明辨》，卷 2，頁 33-35。

81 晉・杜預注，唐・孔穎達等疏：《左傳注疏》（臺北：藝文印書館，2001 年，影印嘉慶二十年江西南昌府學十三經注疏阮刻本），卷 45，頁 6 下 -7。

82 清・胡渭：《易圖明辨》，卷 2，頁 36。

83 見《漢書補注》，第 4 冊，〈五行志〉第 7 上，頁 1914。

84 見《左傳注疏》，卷 45，頁 6 下 -7。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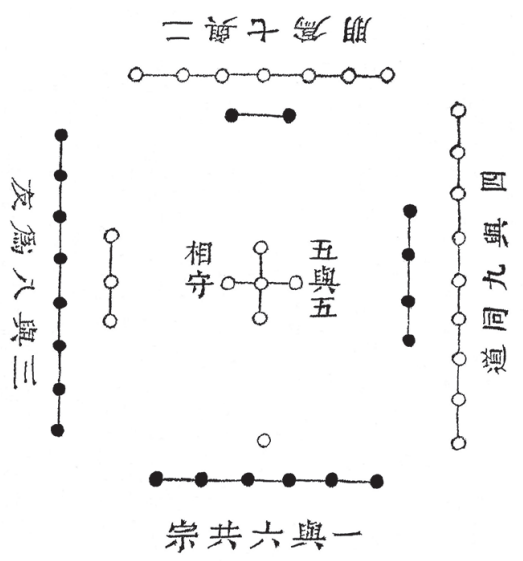
臺灣大學學術期刊資料庫

天一生水於北，地二生火於南，天三生木於東，地四生金於西，天五生土於中。陽無耦，陰無配，未得相成。地六成水於北，與天一并；天七成火於南，與地二并；地八成木於東，與天三并；天九成金於西，與地四并；地十成土於中，與天五并也。[85]

諸子學方面，揚雄（53B.C.- 18B.C.）《太玄・玄圖》云：

一與六共宗，二與七共朋，三與八成友，四與九同道，五與五相守。[86]

參考〈玄數〉方位，[87] 朏明仿製點線圖樣，[88] 圖樣如下：[89]



85 見《禮記注疏》，卷 14，頁 12 下。

86 漢・揚雄，宋・司馬光集注，劉韶軍點校：《太玄集注》（北京：中華書局，1998 年 9 月），卷 10，頁 214。

87 《太玄・玄數》之數字方位為：三、八為木、為東；四、九為金，為西；二、七為火，為南；一、六為水，為北；五、五為土，為中央。同前註，卷 8，頁 195-199。

88 朏明云：「奇白偶黑之點，非子雲意中所有，今欲示共宗、同道之形，姑借《龍圖》之法以立象爾。」見《易圖明辨》，卷 2，頁 40。

89 圖版見《易圖明辨》守山閣本（臺北：藝文印書館，1968 年，百部叢書集成第 804 冊），卷 2，頁 7 上。

臺灣大學學術期刊資料庫

對照宋代流傳圖樣，《易數鉤隱圖》「洛書・五行生數、五行成數」（附錄・圖 3、4）、[90]《易學啟蒙》「河圖」（圖 5）、[91]《易象圖說》「龍圖・天地生成之數」（圖 6）之宇宙圖式，[92] 其奇偶相配、數字方位、五行質性、生成關係等代表意義，與《太玄》、《漢書・五行志》、鄭玄注等大致相同。析論先儒舊說之相關問題，胐明謂揚雄《太玄》實本老氏，而〈玄圖〉之類的宇宙圖式，並未指稱為「河圖」、「洛書」。[93]《漢書・五行志》釋「水妃火牡」說，按〈說卦傳〉之父母六子與五行質性，[94]「〈坎〉、中男、水：〈離〉、中女、火」，可比附為相剋義，但胐明強調：依此排列其餘六卦，「金：木」之「〈乾〉、〈兌〉：〈震〉、〈巽〉」為「父、少女：長男、長女」；「木：土」之「〈震〉、〈巽〉：〈坤〉、〈艮〉」為「長男、長女：母、少男」，彼此不合妃牡之義，[95] 此說未成《易》例，無法遍釋八卦。[96] 至於鄭玄注的問題，胐明云：

> 〈漢志〉說本劉歆《洪範五行傳》，但據天一至地十之數以釋《左氏》「水妃火牡」之文，初不為《易》而設，亦未有五方之位也。自康成取

90 見宋・劉牧：《易數鉤隱圖》（臺北：大通書局，1969 年，影印《通志堂經解》第 1 冊），卷下，頁 3。《易圖明辨》，卷 4，頁 104。

91 見宋・朱熹：《易學啟蒙》，卷 1，頁 210。《易圖明辨》，卷 5，頁 121-122。

92 見元・張理：《易象圖說》（臺北：大通書局，1969 年，影印《通志堂經解》第 9 冊），內篇上，頁 6 下。《易圖明辨》，卷 4，頁 95。

93 胐明批評范諤昌、劉牧、《關氏易傳》、蔡元定等各家圖說云：「其粉本皆用《太玄》，而加以地十。然《玄》雖擬《易》，實老氏之學；本名〈玄圖〉，非『河圖』也。安得附會《大傳》，指為聖人之所則哉！」見《易圖明辨》，卷 2，頁 40。

94 見宋・朱熹：《周易本義》（臺北：大安出版社，1999 年 7 月），卷 4，頁 271-272。

95 胐明云：「獨不思〈乾〉、〈兌〉之金，〈坤〉、〈艮〉之土，〈震〉、〈巽〉之木，將孰為牡而孰為妃邪？豈〈乾〉、〈兌〉之金，可以牡〈震〉、〈巽〉之木，〈震〉、〈巽〉之木，可以牡〈坤〉、〈艮〉之土邪？」見《易圖明辨》，卷 2，頁 36。

96 若先依妃牡之義相配其餘六卦，「〈乾〉、父、金：〈坤〉、母、土」與「〈艮〉、少男、土：〈兌〉、少女、金」為相生義，「〈震〉、長男、木：〈巽〉、長女、木」則不成意義。

臺灣大學學術期刊資料庫

> 以注《易》，而七、八、九、六為《易》之四象；水北、火南、木東、金西、土中，一生一成各為配耦。雖未寫以為「圖」，而「圖」已具此，與揚子〈玄圖〉皆偽《關易》「河圖」之粉本也。[97]

《易緯・乾鑿度》「太極分而為二」，鄭玄注：「七、九；八、六」，[98] 鄭玄以奇偶、蓍數為「兩儀」、「四象」。[99] 而《左傳》、《漢書・五行志》未及數字方位，[100] 朏明判斷：此說源自《禮記・月令》，但「〈月令〉，呂不韋作也」。[101] 此外，漢儒釋「大衍之數」有多種說法：京房以十日、十二辰、二十八宿為五十；馬融（79-166）以北辰、兩儀、日月、四時、五行、十二月、二十四氣為五十；荀爽（128-190）以八卦六爻加〈乾〉、〈坤〉二用為五十；鄭玄以「天地之數」總和，減「五行氣通」為五十，[102] 在漢儒《易》說當中，將「天地之數」與「大衍之數」相配，是鄭玄注的特色。[103] 總合以

97 清・胡渭：《易圖明辨》，卷 2，頁 37。

98 見（日）安居香山、中村璋八：《重修緯書集成》（東京：明德出版社，1981 年 3 月），卷 1 上，《易緯・乾鑿度》卷上，頁 21。

99 參考林忠軍：《周易鄭氏學闡微》（上海：上海古籍出版社，2005 年 8 月），頁 59。

100〈漢志〉有四時、五行、四正卦方位，並無數字方位。見《漢書補注》，第 4 冊，〈五行志〉第 7 上，頁 1903、1906、1911、1928、1930、1933、1945、2008。另參考蘇德昌：《〈漢書・五行志〉研究》（臺北：國立臺灣大學出版中心，2013 年 12 月，《文史叢刊》第 145 種），頁 94。

101《呂氏春秋・十二紀》以東八、南七、中央五、西九、北六，《禮記・月令》同。見秦・呂不韋，漢・高誘注，王利器疏：《呂氏春秋注疏》（成都：巴蜀書社，2002 年 1 月），第 1 冊，頁 12、379、591、691；第 2 冊，頁 947。清・孫希旦：《禮記集解》（臺北：文史哲出版社，1990 年 8 月），上冊，頁 407、423、448、456、463、466、471、477、485、493、500。《易圖明辨》，卷 2，頁 37-38。按：此論即是鄭玄之說，但對鄭學學者而言，〈月令〉或為秦未能行之舊章大典，不必怪為不韋所作。見《禮記注疏》，卷 14，頁 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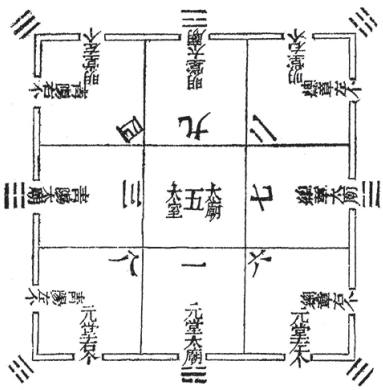
102 以上見魏・王弼注，唐・孔穎達等疏：《周易注疏》（臺北：藝文印書館，2001 年，影印嘉慶二十年江西南昌府學十三經注疏阮刻本），卷 7，頁 20 下。

103 林忠軍：《周易鄭氏學闡微》，頁 113。

臺灣大學學術期刊資料庫

上，朏明論五十五點圖之先儒舊說，或為陰陽家、雜家、道家之言，原本俱非為《易》而設，但經鄭玄引之注《易》，《易》學始有「揚子玄圖」之義，因此，圖書《易》學之謬種，應溯源至鄭玄《周易注》。

關於四十五點圖之先儒舊說，朏明據《禮記・月令》明堂九室之名、《大戴禮記・明堂》九數、〈說卦傳〉八卦方位、《易緯・乾鑿度》「太一取其數，以行九宮」鄭玄注之次序等，擬製「明堂九室圖」，圖樣如下：[104]



儒家傳記有九室、九數，但未言及數字方位。[105]朏明九數之定位，主要根據《易緯・乾鑿度》，鄭玄注太一下行次序為（阿拉伯數字表示次序）：[106] 1〈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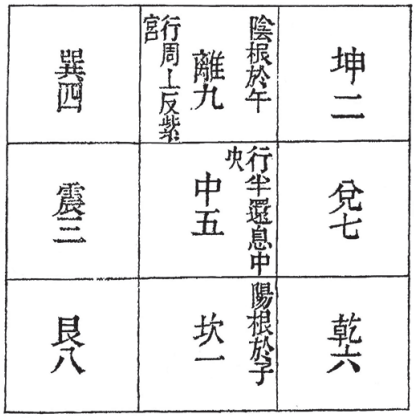
104 圖版見《易圖明辨》守山閣本，同註 89，卷 2，頁 11 下。

105 《大戴禮記・明堂》僅云：「二九四七五三六一八」，並未言及數字方位。見清・王聘珍：《大戴禮記解詁》（臺北：文史哲出版社，1986 年 4 月），卷 8，頁 150。

106 鄭玄注：「太一下九宮，從〈坎〉宮始，〈坎〉中男，始亦言无適也；自此而從於〈坤〉宮，〈坤〉母也；又自此而從〈震〉宮，〈震〉長男也；又自此而從〈巽〉宮，〈巽〉長女也，所行者半矣。還息於中央之宮，既又自此而從〈乾〉宮，〈乾〉父也；自此而從〈兌〉宮，〈兌〉少女也；又自此從於〈艮〉宮，〈艮〉少男也；又自此從於〈離〉宮，〈離〉中女也，行則周矣。」見（日）安居香山、中村璋八：《重修緯書集成》，卷 1 上，《易緯・乾鑿度》卷下，頁 41-42。《易圖明辨》，卷 2，頁 47-48。

臺灣大學學術期刊資料庫

2〈坤〉、3〈震〉、4〈巽〉、5中央、6〈乾〉、7〈兌〉、8〈艮〉、9〈離〉，再將次序視為數字，[107]由此得出〈坎〉一、〈坤〉二等九宮數。再按《南齊書》、《唐會要》所見之分野說，其數字方位大抵無誤。[108]綜上所述，朏明再製「太一下行九宮圖」，圖樣如下：[109]



對照宋代流傳圖樣，《易數鉤隱圖》「太皡氏授龍馬附圖」（附錄•圖7）、[110]《易學啟蒙》「洛書」（圖8）、[111]《易象圖說》「洛書•縱橫十五之象」（圖9）等，[112]雖有數字、點數之別，其幻方之數與空間配置，和前兩擬圖大致相同，故朏明云：

> 九宮，蓋明堂之九室，故〈隋志〉有《九宮經》，依託黃帝。然自歆、固以前，未有直指為「河圖」者，唯《後漢•劉瑜傳》：桓帝延熹八年，

107 錢寶琮：〈太一考〉，《李儼錢寶琮科學史全集》（瀋陽：遼寧教育出版社，1998年12月），第9卷，頁225-226。

108 清•胡渭：《易圖明辨》，卷2，頁48-49。

109 圖版見《易圖明辨》守山閣本，同註89，卷2，頁15下。

110 見宋•劉牧：《易數鉤隱圖》，遺論九事，頁1上。《易圖明辨》，卷4，頁100。

111 見宋•朱熹：《易學啟蒙》，卷1，頁210。《易圖明辨》，卷5，頁121。

112 見元•張理：《易象圖說》，內篇上，頁8下。《易圖明辨》，卷4，頁97。

臺灣大學學術期刊資料庫

> 上書言「『河圖』授嗣，正在九房」，九房即九室也。《乾鑿度》「『河圖』八文」一章，而直指九宮為「河圖」者，此即偽《龍圖》三變之粉本矣。[113]

九宮與八卦相配之起源，朏明云：

> 宣帝時，魏相表采《易陰陽》及〈明堂〉、〈月令〉奏之，言五帝所司各有時，東方之卦不可以治西方，南方之卦不可以治北方，則以八卦之方位，配明堂之九室可知矣。[114]

《漢書》記載魏相曾以〈坎〉、〈離〉、〈震〉、〈兌〉、〈坤〉、〈艮〉與五方帝相配，[115] 原文雖無九宮之語，但因其據〈明堂〉、〈月令〉，故將九宮說之起源時間，繫於西漢宣帝（91B.C.-48B.C.）時期。不過，朏明認為：

> 九宮不見於《漢書》，至張衡始兩言之。[116]

張衡（78-139）因「圖緯虛妄，非聖人之法」，提出九宮說欲矯正之。[117] 漢代九宮之具體內容，今見《易緯・乾鑿度》。朏明強調：《乾鑿度》之興起，應以哀（27B.C.-1B.C.）、平（9B.C.-6）之際為主，不可上溯至先秦時代。[118] 而張衡不滿於圖讖緯書的內容，故其提出的九宮說，可能僅如《禮記・月令》、《大戴禮記・明堂》。[119] 意即九宮說之原始涵義，只有九宮、九數，而九宮、

---

113 清・胡渭：《易圖明辨》，卷 2，頁 43。

114 同前註。

115 見《漢書補注》，第 10 冊，〈魏相丙吉傳〉第 44，頁 4852-4853。

116 清・胡渭：《易圖明辨》，卷 2，頁 45。

117 南朝宋・范曄，唐・李賢等注：《後漢書》，第 7 冊，〈張衡列傳〉第 49，頁 1911。

118 朏明云：「緯書多出於哀平之世，而《後漢・律歷志》，順帝時邊韶上言，太初改元易朔，以《乾鑿度》八十分之四十三為日法，則似武帝時已有《乾鑿度》矣。是殆不然，蓋作者以太初歷法竄入其中，暗與之合，非武帝果用此書為日法也。」又云：「圖緯興於哀平之際，《乾鑿度》縱出其先，亦當在漢世，而題曰蒼頡修，將誰欺乎。」見《易圖明辨》，卷 2，頁 47；卷 4，頁 107。

119 同前註，卷 2，頁 50。

臺灣大學學術期刊資料庫

八卦、方位、幻方之數之間的綜合搭配，實為西漢晚起的說法。[120]

（二）《參同契》與「先天圖・圓圖」別有至理

對於「先天圖」的態度，胐明有批評「橫圖」、[121] 接受「圓圖」的傾向。題辭云：

> 就邵子四圖論之，則「橫圖」義不可通，而「圓圖」別有至理，何則？以其為丹道之所寓也。俞琰曰：「『先天圖』雖《易》道之緒餘，亦君子養生之切務。」又曰：「丹家之說雖出於《易》，不過依倣而託之者，初非《易》之本義，因作《易外別傳》以明之。」故吾謂「先天之圖」與聖人之《易》，離之則雙美，合之則兩傷。[122]

胐明將「先天圖」的論辨脈絡，追溯至東漢以降之《參同契》暨相關詮釋，除

---

120 安徽阜陽雙古堆西漢汝陰侯墓 M1 墓葬出土「太乙九宮占盤」，其天盤有「一君」對「九百姓」，「二」對「八」，「三相」對「七將」，「四」對「六」（附錄・圖 10）。其中雖無「五」數，韓自強認為，天盤已經有幻方之數的意義（圖 11）。西漢淮陰侯墓的年代，發掘報告斷定於武帝之前，考察汝陰侯夏侯氏世系，墓主下葬時間，應在漢文帝十五年（165B.C.）。觀察阜陽雙古堆之西漢式盤，尚未與八卦方位結合；對照朝鮮樂浪王盱墓出土之東漢明帝（28-75）時期式盤，其地盤有八卦方位，但無幻方之數。出土文物的狀況，應可證明胐明論九宮、八卦的配合，為漢代晚起的說法。參考安徽省文物工作隊、阜陽地區博物館、阜陽縣文化局：〈阜陽雙古堆西漢汝陰侯墓發掘簡報〉，《文物》1978 年第 8 期，頁 12-33。韓自強：《阜陽漢簡《周易》研究》（上海：上海古籍出版社，2004 年 7 月），頁 91-93。（日）駒井和愛：《樂浪：漢文化の殘像》（東京：中央公論社，1972 年 12 月），頁 121-122。劉保貞：〈五行、九宮與八卦——胡渭《易圖明辨》「五行、九宮」說述評〉，《周易研究》2005 年第 2 期，頁 50。

121 胐明云：「康節先天之學，其病根全在『小橫圖』」，批評論點包括：加一倍法與重卦說不合、逐爻遞加有無窮可能、卦序與世傳本不合等。相關內容之分析，主要徵引西河《仲氏易》歸納之「八誤」，稱美其說剖析無遺。見《易圖明辨》，卷 7，頁 153-158。另參考蕭雅俐：《毛奇齡《仲氏易》研究》（新北市：淡江大學中國文學系碩士論文，蔣秋華先生指導，2006 年 6 月），頁 32-36。

122 清・胡渭：《易圖明辨》，題辭，頁 1。

臺灣大學學術期刊資料庫

普遍使用的「先天圖・橫圖、圓圖」，《易圖明辨》指涉的範圍包括：俞琰《易外別傳》圖樣、周敦頤「太極圖」部份圖樣、陰陽魚圖等，茲先說明陰陽魚圖。朏明將明趙撝謙（1351-1395）《六書本義》「天地自然河圖」（附錄・圖 12、13）、明趙仲全（？- ？，子趙健為萬曆五年〔1577〕進士）《道學正宗》「古太極圖」（圖 14、15）等陰陽魚圖，[123] 統稱之為「先天太極」。陰陽魚圖，最早見於南宋張行成（？- ？，乾道二年〔1166〕進《易》說七種）《翼玄》「易先天圖」第二幀（圖 17），[124] 廣泛流行於元、明之際，[125] 就文獻資料而言，陰陽魚圖之興起，不應早於南宋時期。然而，朏明據元袁桷（1266-1327）撰謝仲直（？- ？）〈《易三圖》序〉、明宋濂（1310-1381）〈「河圖」、「洛書」說〉、趙撝謙《六書本義》等，相信蔡元定晚年入蜀，自蜀隱者處求得陰陽魚圖，[126] 並視此圖為陳摶傳授邵雍之「太極真圖」。[127] 呂祖謙（1137-1181）撰薛季宣（1134-1173）墓誌銘云「伊洛軼書多在蜀」；[128] 朱子曾囑蔡元定至

123 明趙撝謙「天地自然河圖」，朏明稱「天地自然之圖」。明趙仲全「古太極圖」，最早見於章潢（1527-1608）《圖書編》（圖 16）。見《易圖明辨》，卷 3，頁 81、84。明・趙撝謙：《六書本義》（臺北：臺灣商務印書館，1973 年，《四庫全書珍本》四集第 100 冊），圖考，頁 1 上。明・趙仲全：《道學正宗選錄》（臺北：廣文書局，1987 年 7 月），上冊，卷首，頁 9 上。明・章潢：《圖書編》（臺北：臺灣商務印書館，1983 年，《文淵閣四庫全書》第 968 冊），卷 1，頁 3 上。

124 宋・張行成：《翼玄》（上海：上海古籍出版社，1995 年，《續修四庫全書》第 1048 冊影印清乾隆李氏萬卷樓刻函海本），卷 1，頁 8。

125 參考李申：《易圖考》（北京：北京大學出版社，2000 年 12 月），第二章〈「陰陽魚太極圖」的由來〉，頁 74-88。

126 元・袁桷，李軍、施賢明、張欣校點：《袁桷集》（長春：吉林文史出版社，2010 年 12 月），下冊，卷 21，頁 341。《易圖明辨》，卷 4，頁 81。按：張惠言《易圖條辨》曾懷疑此說，本文則再補充證據，稍加檢討相關說法。見《張惠言易學十書》（臺北：廣文書局，1970 年，影印清光緒十四年《皇清經解續編》本），下冊，頁 23 下。

127 清・胡渭：《易圖明辨》，卷 3，頁 82。

128 宋・呂祖謙：〈薛常州墓誌銘〉，黃靈庚、吳戰壘主編：《呂祖謙全集》（杭州：浙江古籍出版社，2008 年 1 月），第 1 冊，《東萊呂太史文集》卷 10，頁 160。

臺灣大學學術期刊資料庫

江西閣皂山道士甘叔懷精舍石壁，刻「河」、「洛」、「先天」諸圖，[129] 陰陽魚圖之源流傳說，或自兩事綜合而成。根據李申的考證，蔡元定晚年因慶元黨案編管湖南道州，應無入蜀的歷史事實。[130] 考察文獻資料的記載時間，陰陽魚圖的圖樣符號（signifier），晚於陳、周、邵三人之時代，但若考量《易圖明辨》題辭所述之論辨邏輯，朏明此辨主要涵義，在於陰陽魚圖的意旨內容（signified），有漢、魏舊說的思想淵源。事實上，宋濂、王禕（1322-1374）等明代學者，視陰陽魚圖為「方士抽〈坎〉填〈離〉之術」。[131] 朏明以此說為基礎，再謂陰陽魚圖之黑白消長，象徵晦朔弦望之月相；黑中一點之白，與白中一點之黑，即朔、望月中的陽光、陰魄，如此一來，陰陽魚圖類似《參同契》的月體納甲說。[132]

---

129 束景南：《朱熹年譜長編》（上海：華東師範大學出版社，2001 年 9 月），卷下，頁 1279-1284。

130 李申：《易圖考》，頁 76-78、88-92。

131 王禕有〈「河圖」論〉、〈「河圖」辯〉、〈「洛書」辯〉等相關作品，朏明雖無詳引其說，《易圖明辨》曾三次提及王氏駁斥「洛書」舊說，其「圖」、「書」之學的相關說法，應為朏明的參考資料。見《易圖明辨》，卷 1，頁 23、29、31。明‧宋濂：〈「河圖」、「洛書」說〉，羅月霞主編：《宋濂全集》（杭州：浙江古籍出版社，1999 年 12 月），第 1 冊，《潛溪前集》卷 4，頁 43。明‧王禕：〈「河圖」辯〉，《王忠文集》（臺北：臺灣商務印書館，1983 年，影印《文淵閣四庫全書》第 1226 冊），卷 4，頁 27 上。

132 朏明云：「陽氣生於東北，而盛於正南，〈震〉、〈離〉、〈兌〉、〈乾〉在焉，即望前三候，陽息陰消之月象也。陰氣生於西南，而盛於正北，〈巽〉、〈坎〉、〈艮〉、〈坤〉在焉，即望後三候，陽消陰息之月象也。陰極於北，而陽起薄之，陰避陽故回入中宮，而黑中復有一點之白。陽極於南，而陰來迎之，陽避陰故回入中宮，而白中復有一點之黑。蓋望夕月東日西，〈坎〉、〈離〉易位，其黑中白點，即是陽光；白中黑點，即是陰魄。東西正對，交注於中，此二用之氣所以納戊、己也。舉《參同》千言萬語之玄妙，而括之以一圖，微而著，約而賅，丹家安得不私之為祕寶，而肯輕出示人耶？」不過，再據李申的研究，陰陽魚圖於南宋時期的原始涵義，應為「橫圖」逐爻所生之黑白圖樣暨意旨內容，轉成圓形的變形圖樣。見《易圖明辨》，卷 3，頁 83。另參考李申：《易圖考》，頁 68-74。

臺灣大學學術期刊資料庫

《易圖明辨》詳引《易外別傳》十三幀圖說為《參同契》指要，其中，〈乾〉、〈坤〉、〈離〉、〈坎〉，代表：天、地、日、月；上、下、左、右。[133]《參同契》雖未明言〈乾〉、〈坤〉、〈離〉、〈坎〉與南、北、東、西，兩者之間的關係，但據「汞日為流珠」、「舉東以合西」等語，[134]若將「汞日」視為〈離卦〉，或可詮釋成〈離〉東、〈坎〉西的位置。《參同契》首章：「〈坎〉、〈離〉匡廓，運轂正軸」，朱子注為〈乾〉南、〈坤〉北、〈離〉東、〈坎〉西之先天方位。[135]先天八卦方位的布列順序，朏明亦由《觀物外篇》、朱子、熊朋來（1246-1323）等說，同陰陽魚圖狀況，將〈震〉、〈兌〉、〈乾〉、〈巽〉、〈艮〉、〈坤〉（☳、☱、☰、☴、☶、☷）視為月相變化的象徵。[136]藉由前述可知，朱子注《參同契》時，即有連結先天方位的提法。此外，朏明按照毛奇齡《太極圖說遺議》，將周敦頤「太極圖・◎」圖的原始涵義，視為《參同契》之「〈坎〉、〈離〉匡廓」，[137]朏明云：

> 三輪左〈離〉、右〈坎〉者，水、火既濟之象。[138]

〈坎〉、〈離〉合成「◎」圖之義，《易圖明辨》徵引俞琰《周易參同契發揮》，敘述道教內丹學煉己進火之法。[139]朏明解釋先、後天上、下；南、北方位，云：

> 人之一身，〈乾〉為首，〈坤〉為腹。自首以下有心，心屬火，而為氣之總會。自腹以下有腎，腎屬水，而為精之所藏。火炎上、水潤下，自有生而已然，所謂「數往者順」也。及加以修鍊之功，以〈乾〉、〈坤〉為爐鼎，〈坎〉、〈離〉為鉛、汞，務使火降而下，水升而上，所謂「知

133 元・俞琰：《易外別傳》（臺北：新文豐出版股份有限公司，1985年，《正統道藏》第34冊）。《易圖明辨》，卷3，頁55-62。

134 見任法融：《周易參同契釋義》（北京：東方出版社，2012年7月），頁84。

135 宋・朱熹：《周易參同契考異》（天津：天津古籍出版社，1988年，影印《四庫全書》本），頁4上。

136 以上見《易圖明辨》，卷6，頁147-148。

137 以上見《易圖明辨》，卷3，頁64。

138 清・胡渭：《易圖明辨》，卷3，頁66。

139 同前註，頁75-80。

臺灣大學學術期刊資料庫

> 來者逆」也。……〈說卦〉〈離〉南而〈坎〉北，丹家抽〈坎〉之中實，以填〈離〉之中虛，故〈乾〉南而〈坤〉北。[140]

〈坎〉、〈離〉象徵為腎水、心火，以心火提煉腎水，經過周天運行，使得二氣絪縕，結成內丹，還返丹田。朏明以道教內丹學詮釋邵雍《易》學之方位觀，後天之〈離〉南、〈坎〉北，經煉己進火、抽〈坎〉填〈離〉之法，還返成為先天之〈乾〉南、〈坤〉北。歸納朏明論「先天圖・圓圖」與《參同契》之關係：八卦布列象徵月相變化；先天〈離〉、〈坎〉為日東、月西；〈乾〉南、〈坤〉北則由道教內丹學之修持方法而來。觀察《易圖明辨》徵引邵雍《易》學之相關資料，可以得出第一、二點論證，但邵雍《易》學之先天方位，是否受道教內丹學影響？嚴格來說，《觀物外篇》另有一套人體相配模式，譬如：〈乾〉為心、〈坤〉為血、〈離〉為膽、〈坎〉為髓、〈震〉為腎、〈泰〉為目等，[141]〈坎〉、〈離〉等基礎關鍵之處，已與道教內丹學不同。

清初考辨《易》圖學者，如黃宗炎、毛奇齡、李塨（1659-1733）等人，對於「圓圖」、「」圖，及其所涉之道教內丹學意義，普遍抱持著不以為然、

---

140 同前註，卷 6，頁 151。

141 宋・邵雍，郭彧整理：《邵雍集》（北京：中華書局，2010 年 1 月），《觀物外篇》中之上，頁 116。按：《觀物外篇》參考《素問》之說，將「小圓圖」之八卦方位，和臟腑位置相配，得出〈乾〉為心、〈兌〉為脾、〈離〉為膽、〈震〉為腎；〈巽〉為肺、〈坎〉為胃、〈艮〉為肝、〈坤〉為膀胱，此為三畫卦之人體相配模式。至於六畫卦的部份，從八經卦「〈乾〉：〈坤〉」、「〈兌〉：〈巽〉」、「〈離〉：〈坎〉」、「〈震〉：〈艮〉」之錯綜，可以得出〈泰〉、〈中孚〉、〈既濟〉、〈頤〉；〈大過〉、〈未濟〉、〈小過〉、〈否〉等八卦，加上原有的八經卦，共為十六卦。〈泰〉、〈中孚〉、〈既濟〉、〈頤〉，依序與目、鼻、耳、口相配；〈大過〉、〈未濟〉、〈小過〉、〈否〉，則與肺、胃、肝、膀胱相配，〈巽〉、〈坎〉、〈艮〉、〈坤〉，更易為骨、髓、肉、血。此十六卦與人體相配的道理，歷代學者多有爭議，譬如：醫家認為「腎主骨」，《觀物外篇》則以〈頤〉之口形，謂〈震〉與〈震〉、〈艮〉錯綜之〈頤〉卦，有「腎生口」的關係。其餘詳見明・余本：《皇極經世觀物外篇釋義》（揚州：江蘇廣陵古籍刻印社，1997 年，《增補四庫未收術數類古籍大全》第 1 集第 3-4 冊，影印民國《四明叢書》本），「先天四象錯綜藏府配合之圖」、「藏府既成配十六卦之圖」，卷 4，頁 8-16 上。

臺灣大學學術期刊資料庫

斥為異端的態度。[142] 朏明以邵雍《易》學為《參同契》嫡派正傳，[143] 亦列於象數流弊之中，不過，朏明認為邵雍乃洞徹丹道而不事修煉者，[144] 仍舊給予正面評價。他說：

> 邵子則不尚虛談，不立異行，不落禪機，不溺丹道，粹然儒者氣象，則二程樂與之游。……朱子於先天方位得養生之要，於加一倍法見數學之精，篤信季通，意固有在。吾何敢輕議？但不當列諸經首，以為伏羲之易耳。……吾以為邵子之《易》與聖人之《易》，離之則雙美，合之則兩傷。學者不可以不審也。[145]

《參同契》及後世道教學者，援引《周易》之目的，在於闡發信仰、教義或修持方法，而非專門用於解經。[146] 因此，朏明盛讚俞琰以張載（1020-1078）、程顥（1032-1085）、程頤（1033-1107）、朱子諸說為《周易集說》，《參同契》及道教內丹學為《易外別傳》的作法。[147] 經過如此分別，朏明實能接受丹道

---

142 清‧黃宗炎：《周易尋門餘論》，收入《易學象數論（外二種）》，卷上，頁 341。清‧毛奇齡：《太極圖說遺議》，《毛奇齡易著四種》，頁 104。清‧李塨：《周易傳注》（臺北：臺灣商務印書館，1983 年，影印《文淵閣四庫全書》第 41 冊），卷 5，頁 53 上。

143 清‧胡渭：《易圖明辨》，卷 7，頁 178。

144 同前註，頁 164。

145 同前註，卷 10，頁 235-236。

146 參考朱伯崑：《易學哲學史》，第 1 卷，頁 273。詹石窗：《南宋金元的道教》（上海：上海古籍出版社，1989 年 12 月），頁 83-93。盧國龍：〈道教易學論略〉，陳鼓應主編：《道家文化研究》第 11 輯（北京：生活‧讀書‧新知三聯書店，1997 年 10 月），頁 5、16。章偉文：《宋元道教易學初探》（成都：巴蜀書社，2005 年 11 月），頁 4、26-31。

147 朏明云：「石澗，精於《參同契》者也。不徒心解之，且身試之。故知『先天圖』為老氏之《易》，而非聖人之《易》。著書人闡其幽，名之曰《易外別傳》，以為丹家所依託，非《易》之本義。自有『先天圖』以來，知其妙而不使之混於《易》中者，唯石澗一人。」見《易圖明辨》，卷 7，頁 178。另參考孫劍秋：〈俞琰易學思想探微〉，《國立臺北師範學院學報》第 14 期（2001 年 9 月），頁 342-345。

臺灣大學學術期刊資料庫

養生、邵雍《易》學，甚至道教《易》學的相關內容。

總合以上，以朏明題辭為基礎，析論《易圖明辨》之論辨脈絡：宋代流傳的「河圖」、「洛書」，由漢代五行、九宮說而來；「太極圖」、「先天圖」，由《參同契》而來，宋代流行之圖書《易》學，有漢、魏成說的痕跡。朏明考辨《易》圖之論辨邏輯，重點在於圖樣背後的意旨內容，因此，若謂圖書《易》學非經典本義、非純儒之學，其謬誤本源，需從漢代成說來開始探究。朏明析論儒家經典之五行說，僅為顯微輕重之次序，其餘則有陰陽家、雜家、道教的摻入；九宮說則於漢代逐漸產生，並非先秦儒者所傳，朏明論《易》圖源流的學術觀點，實對漢代有所批評。另一方面，若能分別《易》圖中的道教內丹學詮釋，而不視為《周易》本義，相關學說仍有價值。總之，對於漢、宋學的內容，朏明各有批評與接受。

四、《易圖明辨》對揲蓍、納甲與卦變說的詮釋及其思想來源

《易圖明辨》除考辨《易》圖，亦有經典詮釋的內容分析，包含：以揲蓍詮釋《易傳》、新定月體納甲圖說、繼承梨洲之卦變說。依照全書論述次序，本節分揲蓍、納甲、卦變三項，說明其中的思想來源。

（一）揲蓍說

朏明認為，〈繫辭傳〉「大衍之數」章與「兩儀生四象，四象生八卦」、「《易》有四象」等語，都是說明揲蓍的內容，[148] 茲先說明後者。〈繫辭傳〉云：「《易》有大極，是生兩儀，兩儀生四象，四象生八卦。」《周易本義》云：

> 畫卦、揲蓍，其序皆然。[149]

[148] 清‧胡渭：《易圖明辨》，卷 1，頁 2-23。
[149] 以上見《周易本義》，卷 3，頁 249。

臺灣大學學術期刊資料庫

朱子以太極為理，兩儀以降為畫卦，最後提出：此處兼有揲蓍之義。[150] 關於傳文的解釋，朏明曾與李塨討論其寄毛奇齡之〈訊《易》書〉，李〈書〉云：

> 太極者，大衍之舍一不用者也；兩儀者，分而為二以象兩也；四象者，揲之以四以象四時也；八卦統六十四卦而言，四揲十有八變而成之者也。[151]

李塨釋〈繫辭〉此章為專門闡明揲蓍之語。[152] 朏明云：

> 《仲氏易》舊主卦，後改主蓍，李未見，故有此訊。毛驚其闇合，答書大稱賞。[153]

毛奇齡《仲氏易》舊說，採陰、陽為兩儀，三陽、三陰、兩陽一陰、兩陰一陽為四象，相對於《周易本義》、《易學啟蒙》以「○」以太極；陰、陽為兩儀；二畫卦為四象的說法。[154] 然而，毛奇齡子遠宗（？-？，康熙四十五年〔1706〕進士）認為，如此亦為畫卦說，與逐爻漸生之法「不甚相遠」，「當崇為揲蓍言也」，[155] 故《仲氏易》改為揲蓍說。[156] 事實上，朏明解釋此語的思考歷程，類似毛奇齡的狀況。他說：

> 四象，余舊主東坡、漢上之說：乾、坤為老陽、老陰，三男、三女為少陽、少陰。蓋以四象即八卦，八卦即六十四卦也。[157]

朏明與李塨討論過後，改為揲蓍說的提法，云：

> 朱子釋此節亦兼主揲蓍，〈訊《易》〉之解良是。[158]

---

150 同前註。
151 見《易圖明辨》，卷 1，頁 12。
152 同前註。
153 同前註，頁 12-13。
154 清・毛奇齡：《毛奇齡易著四種》，《易小帖》卷 5，頁 184-188。宋・朱熹：《易學啟蒙》，卷 2，頁 218-220。
155 見《易小帖》，卷 5，頁 185。
156 清・毛奇齡：《仲氏易》（上海：上海古籍出版社，1990 年，《四庫易學叢刊》影印文淵閣本），卷 28，頁 16 下 -21 上。
157 清・胡渭：《易圖明辨》，卷 1，頁 13。
158 同前註。

臺灣大學學術期刊資料庫

朱子以前四象為聖人畫卦自然之次第，以後四象為揲蓍所得陰、陽、老、少之爻。夫均此四象，且同在一章之中，豈容有二解哉？[159]

〈繫辭傳〉同章後文「《易》有四象」，朱子注為陰、陽、老、少，云「此章專言卜筮」，[160] 若以揲蓍說為全章主旨，前注則以畫卦為主，揲蓍僅為附帶提要，並未說明「兩儀生四象，四象生八卦」的揲蓍之義，更重要的，朏明認為全章只有唯一解，畫卦說或揲蓍說，兩者之間需有取捨。因此，朏明借助李堪的揲蓍說，進而稍微略作修正：首先，揲蓍過程為一不用而分兩，李說尚未融入「一」義，故朏明釋「《易》有大極」云：

竊意所謂太極者，一而已矣。命筮之初，奇、偶未形，即是太極。[161]

朏明以太極為「一」，但是反對王弼「一不用，以象太極」的說法。[162] 所謂「《易》有太極」或「形而上者」，[163] 指揲蓍初始，到一變之前，尚未得出奇、偶餘數（含掛一之數）的階段。[164] 其次，李堪以四象為四揲；朏明則以四象為九、六、七、八，「兩儀生四象」為得出第一、二、三變之餘數，到確定一爻為九、六、七、八之數的階段過程。[165] 瞭解朏明的揲蓍說，才可知道《易圖明辨》對於「先天圖・小橫圖」的批評。他說：

「橫圖」逐爻漸生之法，唯揲蓍三變而成爻，十八變而成卦。自初而二、而三、而四、而五、而上，六爻次第得之，誠有然者。然兩儀主一變，言但分奇、偶，而初畫則兼三變，三變之餘，或老或少，各視其所得之

159 同前註，頁 14。
160 以上見《周易本義》，卷 3，頁 249。
161 以上見《易圖明辨》，卷 1，頁 13-14。
162 清・胡渭：《易圖明辨》，卷 1，頁 6。
163 同前註，頁 13。
164 朏明云：「迨夫『四營而成易』，合掛扐之策，置之於格，或五或四則為奇，或九或八則為偶，是謂『太極生兩儀』。」由此可知，此處之奇、偶，為第一；二、三變之五、九；四、八之數。同前註，頁 14。
165 同前註。

臺灣大學學術期刊資料庫

九、六、七、八以為名，則初畫便當為四象，不可謂兩儀。[166]

《易圖明辨》以揲蓍批評加一倍法。若說《易》為卜筮之書，則卦爻之形成，是由揲蓍而來，畫卦僅為揲蓍過程或結果的圖樣表現。因此，一爻之形成，初始階段為「一」與太極；三變過程有五、九、四、八之奇、偶兩儀；陰、陽爻之決定，有九、六、七、八之四象，一畫之形成，即有太極、兩儀、四象之義，不必分層迭次而生。朏明此論，可說是寓畫卦於揲蓍之中。

觀察前述徵引朱子處，朏明對於《周易本義》，主要抱持著修正的態度。《易圖明辨》接受朱子將「天地之數」移至「大衍之數」前之更動，不過朏明的主要理由，是欲表現揲蓍過程的奇、偶之義，並非五十五點圖之神祕數字。[167] 至於「大衍之數」的主要涵義，朏明參考郭忠孝（？-1128）、郭雍（1106-1187）等說，採取揲蓍說的詮釋：[168] 五十數為蓍草百莖之半，而不用之一，重點在於四十九數。《易圖明辨》徵引郭雍的分析，只有四十九數才可得出三十六、二十四、二十八、三十二之策數，[169] 逕除四，即九、六、七、八之數。就此可知，朏明曾留意郭雍筮法（第二、三變不掛一），但《易圖明辨》終究採用朱子筮法。朏明釋「五位相得而各有合」云：

或問：「五位以蓍法言之，其相得有合之實，亦有可見者乎？」曰：有。一變所餘之策，左一則右必三，左二則右亦二，左三則右必一，左四則右亦四，非奇與奇相得，偶與偶相得乎？二變、三變所餘之策，左一則右必二，左二則右必一，左三則右必四，左四則右必三，非一奇一偶，兩兩為配，而各有合乎？[170]

166 同前註，卷 6，頁 139。

167 朏明云：「舉『天地之數』正為『大衍之數』張本。其曰『五位』者即五奇、五偶，非指天數之中『五』。一、三、五、七、九同為奇，二、四、六、八、十同為偶，是謂『五位相得』。」同前註，卷 1，頁 3。

168 同前註，卷 1，頁 4-6。

169 同前註，頁 6。

170 同前註，頁 4。

臺灣大學學術期刊資料庫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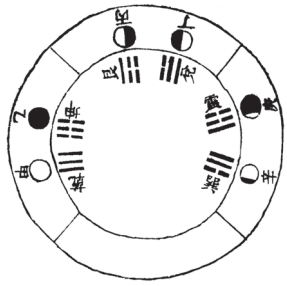
據朏明敘述第二、三變之左、右手兩揲餘數：左一右二、左二右一、左三右四、左四右三可知，仍為《易學啟蒙》三變皆掛之法。[171] 若是依照郭雍筮法，朱子〈蓍卦考誤〉云：

> 後兩變不掛，則左一右三，左二右二，左三右一，皆為陽。惟左右皆四，乃為陰。[172]

朱子的分析，主要在於或然率問題，而朏明的重點，在於左、右兩揲餘策的奇、偶之數。若採郭雍後兩變不掛之法，三變俱為左奇右奇、左偶右偶；採取《易學啟蒙》三變皆掛之法，第一變為左奇右奇、左偶右偶，第二、三變為左奇右偶、左偶右奇，奇、偶於三變之中皆能有合，對於朏明來說，這更能表現其揲蓍說之奇、偶兩儀相配義。

（二）納甲說

《易圖明辨》有月體納甲圖三幀，分別為：《參同契》納甲圖（以下簡稱舊圖）、《漢上》納甲圖（圖 18）、[173] 新定月體納甲圖（圖 19），[174] 其中，朏明此辨與新定圖說的主要原因，在於舊圖的詮釋問題。為求討論上的方便，並列《易圖明辨》所錄舊圖、《參同契》原文與朏明按語：[175]



171 宋 • 朱熹：《易學啟蒙》，卷 3，頁 248。
172 宋 • 朱熹：〈蓍卦考誤〉，《朱子文集》，第 7 冊，卷 66，頁 3340。
173 宋 • 朱震：《周易卦圖》，卷下，頁 1。清 • 胡渭：《易圖明辨》，卷 3，頁 70。
174 圖版見《易圖明辨》守山閣本，同註 89，卷 3，頁 21 上。
175 同前註，頁 19 上。

臺灣大學學術期刊資料庫

> 三日出為爽，〈震〉庚受西方。八日〈兌〉受丁，上弦平如繩。十五〈乾〉體就，盛滿甲東方。……十六轉受統，〈巽〉辛見平明。〈艮〉直于丙南，下弦二十三。〈坤〉乙三十日，東北喪其朋。[176]
>
> 鄒訢注本圖悉刪去，唯存納甲一環。蓋以彭本之「昏見」、「晨見」合而為一圖也。甲、乙、丙、丁、庚、辛，指月昏旦出沒之方，而圖移六卦於月體之下，悖矣。《漢上》圖較勝，然〈坎〉、〈離〉寄納戊、己，〈乾〉、〈坤〉兼納壬、癸之義，皆不能有所發揮。因更定附列於左，而為之說焉。[177]

五代後蜀彭曉（？-？）的《參同契》著作，陳振孫（1179-1262）《直齋書錄解題》云：「為圖八環，謂之『明鏡圖』」，[178] 對照今傳本，「八環」為「明鏡圖」（附錄・圖 20）[179] 由內而外之八圈。不過，毛奇齡則敘述當時彭注本有圖九幀，[180]《易圖明辨》提及其中的昏見圖、晨見圖、九宮八卦圖、[181] 斗建子午圖、將指天罡圖、含元播精三五歸一圖，朏明云：

> 《書錄解題》言彭本《明鏡圖》有八環，今其存者，非九則七，蓋斗建、將指不當並合，而至精、歸一，本係一圖，是為八環耳。[182]

由此校對語可知，朏明所見彭注版本，附錄上述幾種圖樣。鄒訢實為朱子託名，

---

176 見任法融：《周易參同契釋義》，頁 59-60。

177 清・胡渭：《易圖明辨》，卷 3，頁 72。

178 宋・陳振孫，徐小蠻、顧美華點校：《直齋書錄解題》（上海：上海古籍出版社，1987 年 11 月），卷 12，頁 345。《易圖明辨》，卷 3，頁 55。

179 五代・彭曉：《周易參同契鼎歌明鏡圖》（臺北：新文豐出版股份有限公司，1985 年，《正統道藏》第 34 冊），頁 9。

180 分別為：（1）水火匡廓圖；（2）三五至精圖；（3）斗建子午圖；（4）將指天罡圖；（5）昏見圖；（6）晨見圖；（7）九宮八卦圖；（8）八卦納甲圖；（9）含元播精三五歸一圖。見毛奇齡：《太極圖說遺議》，《毛奇齡易著四種》，頁 99-100。《易圖明辨》，卷 3，頁 54-55。

181 清・胡渭：《易圖明辨》，卷 3，頁 74。

182 同前註，頁 55。

臺灣大學學術期刊資料庫

朏明謂當時朱子《參同契》注本刪去彭圖，僅留合併昏見圖與晨見圖之舊圖。同彭曉注的狀況，今傳朱子《參同契》注之《道藏》本、《四庫全書》本，亦無附圖可檢覆證明，[183] 但從朏明認真校對的語氣可知，當時朱子注流傳的版本，附有這幀《參同契》納甲圖。

分析《參同契》原文，新月、殘月在西，上、下弦月在南，朔、望月在東，此即月相觀測的實際方位。[184] 舊圖依照原文所述，將月相布列於天干方位，並以月相象徵之六卦，直接來與月相相配，這符合《參同契》的原始涵義，但朏明批評為「悖」，究竟其間的錯誤何在？由於舊圖符合正文意義，緊接著，所要思考的問題，就是圖樣與注解之間的關係。朏明所提之《參同契》注，主要為彭曉、朱子、俞琰三家。俞琰《周易參同契發揮》將納甲比喻為人身之內的火候，與月體納甲說無關。[185] 彭曉《周易參同契通真義》詮釋此章，僅云六卦（不含〈坎〉、〈離〉）與月相的關係；[186]「昂畢之上」章，則補充六卦變化與月相變化之配合，象徵外丹術之爐火進退，[187] 彭曉詮釋六卦，僅與月相變化相配，並未與月相位置與天干方位相配。暫且不論月相與八卦之間的關係，舊圖僅有六卦，類似於彭曉注的狀況，不過，由於朏明所見的舊圖來源，附錄於朱子注當中，最主要的問題，還是此圖符不符合朱子注的意義。

據前述《參同契》首章朱子注可知，朱子釋為先天方位，而舊圖逕以月相位置，搭配其所象徵之卦象，藉此判斷〈震〉、〈兌〉、〈乾〉、〈巽〉、〈艮〉、〈坤〉方位，就八卦方位而言，舊圖、朱注實有不合。《易圖明辨》評論《參

183 宋•朱熹:《周易參同契註》（臺北:新文豐出版股份有限公司，1985年，《正統道藏》第 34 冊）。宋 • 朱熹：《周易參同契考異》，頁 4 上。

184 陳伯适：《義理、象數與圖書之兼綜——朱震易學研究》（臺北：文史哲出版社，2011 年 9 月），第十一章〈納甲與消息圖式述評〉，頁 490。

185 元 • 俞琰：《周易參同契發揮》（臺北：新文豐出版股份有限公司，1985 年，《正統道藏》第 34 冊），卷 2，頁 4-8。

186 五代 • 彭曉：《周易參同契通真義》（臺北：新文豐出版股份有限公司，1985 年，《正統道藏》第 34 冊），卷上，頁 9-10。

187 同前註，卷中，頁 6。

臺灣大學學術期刊資料庫

同契》處，詳引朱子的說法，視《參同契》為醫技養生家說，[188] 然而，朱子〈答袁機仲書〉云：「此雖非為明《易》而設，然《易》中無所不有。苟其言自成一說，可推而通，則亦無害於《易》，恐不必輕肆詆排也。」[189] 基於如此立場，面對舊圖、朱注的不合問題，朏明以朱子注為基礎，參與詮釋《參同契》的月體納甲說。

朏明的新定月體納甲圖（以下簡稱新圖），據朱震《周易卦圖》納甲圖，將外圈布列為先天八卦及方位，其中可以注意的是：月相雖可喻為卦象，但卦象非月相，並與月相位置脫鉤。新圖首先符合朱子注《參同契》為先天八卦方位說，其次，由於改採先天方位，八卦與月相位置的關係，則需另作詮釋。以「震納庚」為例，朱子注：

> 三日，第一節之中，月生明之時也。蓋始受一陽之光，而昏見于西方庚地也。[190]

朏明則云：

> 蓋以月之明魄多少，取象於卦畫，而以所見之方為所納之甲。〈震〉一陽始生，於月為生明，三日夕出於庚，故曰「〈震〉納庚」，謂一陽之氣納於西方之庚也。[191]

月相前三節，朱子注為：新月受一陽之光，昏見於西方庚地；上弦受二陽之光，昏見於南方丁地；望月受日光盛滿，昏見東方甲地。[192] 月相後三節，朱子僅云月相於黃昏所見位置，並未解釋陰、陽所受。[193] 朏明則以月受陽氣說為基礎，月相後三節，亦有相對於陽氣之一陰之氣、二陰之氣、三陰之氣等，整體

188 清・胡渭：《易圖明辨》，卷 3，頁 53。
189 宋・朱熹：〈答袁機仲書十一〉，《朱子文集》，第 4 冊，卷 38，頁 1563。清・胡渭：《易圖明辨》，卷 3，頁 69。
190 宋・朱熹：《周易參同契考異》，頁 10 上。
191 清・胡渭：《易圖明辨》，卷 3，頁 72。
192 宋・朱熹：《周易參同契考異》，頁 10。
193 同前註，頁 11 上。

臺灣大學學術期刊資料庫

成為月相之陰陽消息說。[194]至於月相與八卦之間的關係，先天〈震〉在東北（天干方位為甲），月相可比喻為新月，新月昏見庚，而〈震〉之一陽，來自於新月之一陽，此一陽之氣來自於西方庚地，故說「〈震〉納庚」。〈兌〉、〈乾〉同此，〈巽〉、〈艮〉、〈坤〉則改為陰氣。此外，由於八卦、十干數量不合，故〈乾〉、〈坤〉兼納甲、壬；乙、癸。朏明接受幕友徐善的意見，新增「●」、「⊙」兩種月相，分居南方之癸、壬位，象徵朔、望月中的陽光、陰魄。[195]

綜上所述，朏明新圖的製作，處理當時朱子《參同契》注版本，圖、注不合的問題，另推廣朱子注為月相陰陽消息之例，並參考先天八卦方位的納甲圖，讓圖樣符合朱子注的提法；此外，為使月體納甲說更加完滿，朏明接受幕友徐善的建議，新增兩種月相，讓十干各有代表。

（三）卦變說

卦變圖即卦變說的表格整理，《易圖明辨》討論範圍包括：虞翻（164-233）、李之才（980-1045）、朱子等說。[196]朏明評論卦變說的大部分內容，多是徵引黃宗羲《易學象數論》，譬如：虞翻《易》著今已亡佚，僅見《周易集解》所引錄，《易圖明辨》的「虞仲翔卦變圖」，其實是《易學象數論》的「古卦變圖」。[197]朏明分析卦變圖說有反對、相生兩義，[198]據此歸納《易圖明辨》的討論範圍：虞翻、李之才相生圖、朱子卦變圖等為相生義；古卦變、李之才反對圖、梨洲說等則屬於反對義，茲先說明相生義。以虞翻卦變說為例，相生義為主變說，即以〈復〉（䷗）、〈姤〉（䷫）、〈臨〉（䷒）、〈遯〉（䷠）、

194 清・胡渭：《易圖明辨》，卷 3，頁 72。
195 同前註，頁 73。
196 同前註，卷 9，頁 192-223。
197 清・黃宗羲：《易學象數論》，卷 2，頁 74-77。清・胡渭：《易圖明辨》，卷 9，頁 195-198。
198 朏明云：「李挺之言卦變，莫善於反對，莫不善於相生。反對者，經之所有；相生者，經之所無也。」見《易圖明辨》，卷 9，頁 210。

臺灣大學學術期刊資料庫

〈泰〉（䷊）、〈否〉（䷋）、〈大壯〉（䷡）、〈觀〉（䷓）等為主卦，透過一爻變的方式，產生其餘諸卦；〈中孚〉（䷼）、〈小過〉（䷽）待變兩爻居中，需變化兩次，因此視為變例。[199] 虞說存有兩項問題：首先為變例之兩爻變問題；其次，「古卦變圖」於〈大壯〉（䷡）、〈觀〉（䷓）之分組處標示：重〈大過〉、重〈鼎〉、重〈革〉、重〈離〉、重〈頤〉、重〈屯〉、重〈蒙〉、重〈坎〉，[200] 其卦變說之方法原則，具有重複問題。李氏相生圖取消〈大壯〉（䷡）、〈觀〉（䷓）之分組，解決了重複問題，但〈臨〉（䷒）、〈遯〉（䷠）以降之分組，仍舊需要兩爻變的方法，才可變化出其餘諸卦。[201] 朱子卦變圖則新增〈夬〉（䷪）、〈剝〉（䷖）之分組，其主變說雖較為整齊，亦未解決兩爻變的問題，還使重複問題更加嚴重。[202] 總之，相生義卦變說的內部問題，並未獲得妥善處理。

關於朱子的卦變說，〈彖傳〉提及剛柔往來上下內外等十九卦，《周易本義》改就〈彖傳〉所釋爻位，使用「兩爻相比、互換為變」的方法，推論十九卦的來源。[203] 黃宗羲曾據此法，續舉十九卦來源，先將兩說製為表格，整理

199 清・黃宗羲：《易學象數論》，卷 2，頁 69。清・胡渭：《易圖明辨》，卷 9，頁 197。

200 清・黃宗羲：《易學象數論》，卷 2，頁 76-77。

201 朏明云：「夫〈姤〉、〈復〉以一爻主變，猶有定法，若〈遯〉、〈臨〉、〈否〉、〈泰〉則兩爻俱動，或獨升，或同升，主變者非一，紛然而無統紀矣。」見《易圖明辨》，卷 9，頁 210。

202 清・黃宗羲：《易學象數論》，卷 2，頁 72。清・胡渭：《易圖明辨》，卷 9，頁 220。

203 梨洲云：「朱子雖為此圖，亦自知其決不可用。所釋十九卦〈彖辭〉，盡舍主變之卦，以兩爻相比者，互換為變。」見《易學象數論》，卷 2，頁 72。清・胡渭：《易圖明辨》，卷 9，頁 221。按：朱子論「易」為「變易」、「交易」之綜合義：「交易」是指陰陽相對的互異性質，具有對待分別之「定位」義；「變易」是指陰陽升降往來之「流行」義，兩義之間的動靜依存與交互作用，是陰陽變化的整體涵義。《周易本義》的十九卦卦變說，或源自於「『易』有兩義」之陰陽觀。參考曾春海：《朱熹易學析論》（新北市：輔仁大學出版社，1990 年 9 月），頁 177-180。

臺灣大學學術期刊資料庫

如下：[204]

	《周易本義》十九卦卦變說				《易學象數論》續舉二十九卦		
	卦	自			自		
1	訟䷅	遯䷠			无妄䷘	巽䷸	
2	泰䷊	歸妹䷵					
3	否䷋	漸䷴					
4	隨䷐	困䷮	噬嗑䷔	未濟䷿	既濟䷾		
5	蠱䷑	賁䷕	井䷯	既濟䷾	未濟䷿		
6	噬嗑䷔	益䷩			未濟䷿	賁䷕	隨䷐
7	賁䷕	損䷨	既濟䷾		蠱䷑	噬嗑䷔	
8	无妄䷘	訟䷅			家人䷤		
9	大畜䷙	需䷄			睽䷥		
10	咸䷞	旅䷷			困䷮		
11	恆䷟	豐䷶			井䷯		
12	晉䷢	觀䷓			艮䷳	萃䷬	
13	睽䷥	離䷝	中孚䷼	家人䷤	大畜䷙	兌䷹	
14	蹇䷦	小過䷽			坎䷜	萃䷬	艮䷳
15	解䷧	升䷭			震䷲	小過䷽	坎䷜
16	升䷭	解䷧			明夷䷣		
17	鼎䷱	巽䷸			離䷝	大過䷛	
18	漸䷴	渙䷺	旅䷷		否䷋		
19	渙䷺	漸䷴			益䷩	未濟䷿	

黃宗羲云：

> 就以其法推之，此十九卦中，朱子之所舉者，亦有未盡。〈訟〉之自〈无妄〉（原注：初、二相換）、自〈巽〉（三、四相換）……復得二十九卦，而兼之者不與焉。此二十九卦者，以為有用乎？則為〈彖辭〉之所不及；以為無用乎？不應同一卦變在一卦中，其可以附會〈彖辭〉者從而取之，其不可以附會〈彖辭〉者從而置之。[205]

---

204 清・黃宗羲：《易學象數論》，卷 2，頁 72-73。清・胡渭：《易圖明辨》，卷 9，頁 221-222。

205 清・黃宗羲：《易學象數論》，卷 2，頁 73。清・胡渭：《易圖明辨》，卷 9，頁 221-222。

臺灣大學學術期刊資料庫

續舉二十九卦，是單純考量卦象與方法原則的卦變來源。也就是說，若以「兩爻相比、互換為變」為方法原則，〈訟〉（䷅）可由〈遯〉（䷠）之二、三爻互換，亦可由〈无妄〉（䷘）之初、二爻，〈巽〉（䷸）之三、四爻互換。但若配合〈彖傳〉之經典詮釋，〈訟‧彖〉云「剛來而得中」，[206]〈訟〉則自〈遯〉卦變而來。這些符合卦變說之方法原則，但不符合〈彖傳〉解釋的部份，仍舊屬於卦變說的例外狀況。

事實上，梨洲亦據〈彖傳〉推論卦變說，十九卦卦變說的主要問題，在於〈彖傳〉是否為朱子詮釋之互換說，而歸納〈彖傳〉所成之卦變說，理應儘合〈彖傳〉解釋，若有過多的例外狀況，則應思考：是否為卦變方法原則之錯誤？而非簡單視為變例。其次，歸納經傳文字，推論卦變說的方式，固然是最主要的研究方法，但能否有文字外的證據，作為方法原則的佐證？基於如此思考模式，梨洲提出：

> 卦變之說，由〈泰〉、〈否〉二卦「小往大來」、「大往小來」而見之，而夫子〈彖傳〉所以發明卦義者，於是為多，固《易》中一大節目也。上經三十六卦，反對之為十二卦；下經三十四卦，反對之為十六卦。〈乾〉、〈坤〉、〈頤〉、〈大過〉、〈坎〉、〈離〉、〈中孚〉、〈小過〉不可反對，則反其奇偶以相配，卦之體兩相反，爻亦隨卦而變。[207]

《易圖明辨》論此為古卦變說，朏明補充云：

> 蓋卦可以該爻，而爻不可以該卦，卦變則爻隨而動矣。……〈彖傳〉所稱剛柔，或指卦，或指爻，隨文立義可也。[208]
>
> 經於六十四卦之首，各列二體六畫，即卦變圖也。剛柔往來之義，開卷了然，何以別圖為？[209]

---

206 見宋‧朱熹：《周易本義》，卷 1，頁 56。

207 清‧黃宗羲：《易學象數論》，卷 2，頁 66。清‧胡渭：《易圖明辨》，卷 9，頁 194。

208 清‧胡渭：《易圖明辨》，卷 9，頁 194-195。

209 同前註，頁 223。

臺灣大學學術期刊資料庫

《周易》卦象當中，除〈乾〉、〈坤〉、〈頤〉、〈大過〉、〈坎〉、〈離〉、〈中孚〉、〈小過〉等反對者不易，餘五十六卦皆兩兩互易。而反對義之卦變說，可以視為兩卦之間，陰、陽爻俱相反，故朏明云：「卦可以該爻，而爻不可以該卦」，卦象反對之變化，包含陰、陽爻的變化，傳統相生義卦變說所主張的爻變說、互換說，俱可涵攝於卦象顛倒、陰陽相反的方法原則中。此外，傳世卦序亦兩兩反對，朏明認為，這即有卦變圖的意義，不必再製圖表橫生枝節。

梨洲對於卦變說之應用，先將十九卦卦變說，改成反對義的詮釋，緊接著，再舉〈需〉：〈訟〉、〈損〉：〈益〉等十七卦，更試圖詮釋〈中孚〉：〈小過〉等卦，這有遍釋六十四卦的用意。[210] 朏明雖接受梨洲說，對此態度稍有不同。他說：

> 邵子言：「重卦不易者八，反復者二十八，以三十六變而為六十四。」卦變之義，數言盡之矣。據此以釋〈彖傳〉亦足矣，李挺之相生圖已傷煩碎，況朱子之所定乎？梨洲一一指摘，無微不彰。但朱子專取十九卦者，第就〈彖傳〉所謂剛柔往來上下內外者而求之，其它則未暇及。梨洲續舉諸卦中，唯〈損〉、〈益〉二卦似不當遺，何也？〈彖傳〉曰：「損剛益柔」，又曰：「損下益上，其道上行」，又曰：「損上益下，自上下下」，則剛柔上下之義備矣，正可與十九卦並舉，何獨遺之？其它只言剛柔，而不言往來上下，則其義即本卦可見，不必求之卦變，固不在此例。[211]

朏明看待《周易本義》十九卦卦變說，實以〈彖傳〉之經典詮釋為主，而卦變說與《周易》六十四卦的關係，若本卦已可解釋〈彖傳〉，則依本卦內容詮釋即可，不必每卦都講卦變說。另一方面，朏明詳引梨洲評論，但於此處提出：可續〈損〉（䷨）、〈益〉（䷩）兩卦與十九卦並舉。〈損・彖〉云：「損下益上，其道上行」，〈益・彖〉云：「損上益下」、「自上下下」，[212] 兩卦〈彖傳〉

---

210 何澤恆：〈論周易卦變〉，《毛子水先生九五壽慶論文集》（臺北：幼獅文化事業公司，1987 年 4 月），頁 356-358。

211 清・胡渭：《易圖明辨》，卷 9，頁 222-223。

212 以上見宋・朱熹：《周易本義》，卷 2，頁 161、163。

臺灣大學學術期刊資料庫

亦有上、下之語，可以照朱子之法來補充其說，但要如何詮釋為互換說，朏明則無進一步的說明。比較梨洲、朏明對於十九卦之補充說法，梨洲續舉二十九卦，在於提出例外狀況，用以批評朱子的卦變說；朏明補充兩卦，則是將十九卦綱目，補充推廣為二十一卦，兩者目的實有不同。對於朏明來說，《易圖明辨》雖反對朱子的卦變說，就〈彖傳〉詮釋的角度而言，《周易本義》十九卦卦變說仍有其價值。

五、結　論

回顧《易圖明辨》之相關評論，各家說法可歸納為：清初漢學、破壞革命、過渡學者等意義，近代學者多將前兩義綜合立說，論其廓清舊說的價值，間接造成乾嘉漢學的興起。有別於聚焦漢學的研究方式，本文立足於朏明自身，分析其考辨《易》圖的學術背景、《易圖明辨》的撰作成因；論辨脈絡的內容涵義、評論《易》圖的主要特色；考辨之外的經典詮釋與思想來源等。總合以上，已可針對朏明《易》學的學術定位，作出較為具體的說明：

首先，《通志堂經解》輯錄朱子排斥、或異於朱學之罕見圖書，這使得「河圖」、「洛書」的學術公案，成為幕府學人的主要問題。從徐乾學及幕府學人的討論可知，朏明等人非有意針對宋明理學，而是因文獻資料、學術公案與經學問題，逐步發展成考辨之學，同時受到幕友徐善的直接影響，進而撰作《易圖明辨》。

關於漢、宋學問題，分析《易圖明辨》之論辨脈絡，與《易》圖源流的學術觀點，朏明考辨《易》圖的主要涵義，在於探討《易》圖背後的代表意義，追溯意旨內容的來源。朏明發現：「河圖」、「洛書」代表之五行、九宮說，原非儒家解經要旨，九宮說更不是傳自於先秦儒者，僅為漢儒附會之論，圖書《易》學之謬種，實源自於漢代成說。這種辨偽理論與說法，不僅無助於漢學興起，更兼排斥相關學說。

另一方面，《易圖明辨》亦有經典詮釋的內容。朏明以撰著詮釋〈繫辭傳〉

臺灣大學學術期刊資料庫

說，有接受《易學啟蒙》筮法，修正《周易本義》的意義。新定月體納甲圖，則是針對當時流傳的朱子《參同契》注本，校定附錄圖樣與朱子說法的不合問題，而朏明詮釋的月體納甲說，更有推廣朱子注的意義。至於這些涉及《參同契》暨道教內丹學的內容，若不視為《周易》本義，朏明實有稱美之處。最後，朏明接受梨洲的反對義卦變說，批評朱子卦變圖等相生義卦變說，但若比較梨洲、朏明論《周易本義》十九卦卦變說，朏明則有推擴朱注的意味。歸納上述四點特色，《易圖明辨》之經典詮釋，有補充修定朱子學的意義

朏明於宋學資料中發現問題，進而吸收部份說法，進行考辨、考定、補充、詮釋等工作，其對朱子學的態度，可說是批評性的接受，而《易圖明辨》的內容涵義，與經典詮釋的特色，更可看出與朱子學的糾葛。就此衡量朏明《易》學的學術史定位，若不採取負面評價，錢穆先生的過渡之說，仍有相當的詮釋效力。

（責任校對：邱琬淳）

臺灣大學學術期刊資料庫

附　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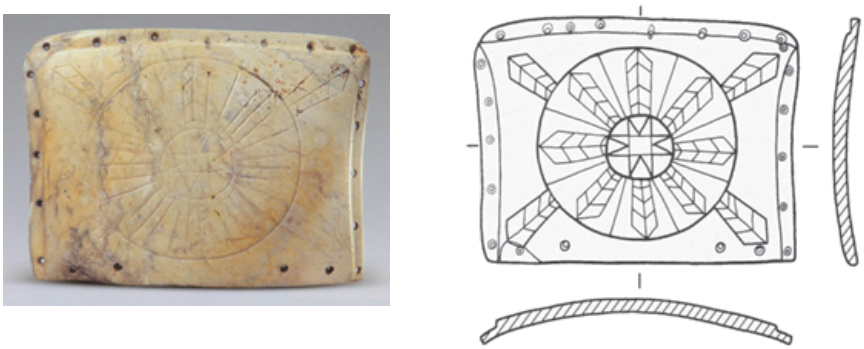


圖 1：凌家灘遺址 87M4 墓葬出土玉版及實測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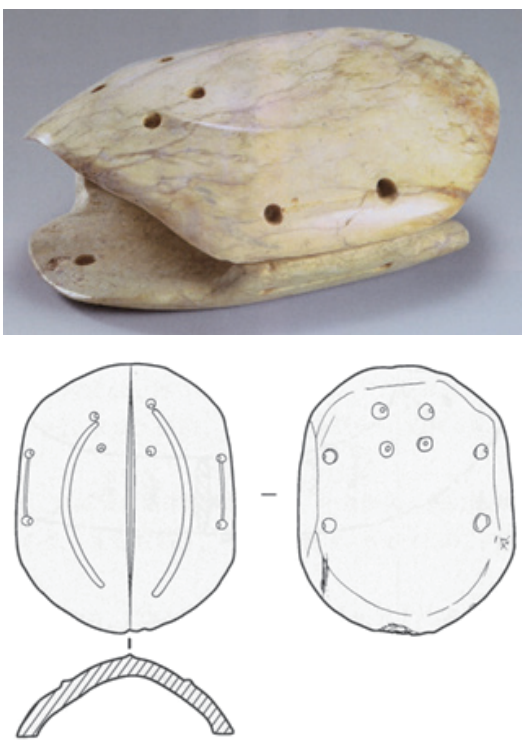


圖 2：凌家灘遺址 87M4 墓葬出土玉龜及實測圖

臺灣大學學術期刊資料庫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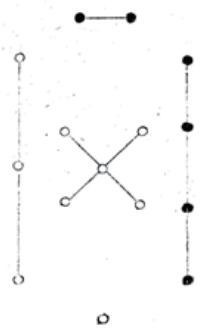


圖 3：劉牧《易數鉤隱圖》「洛書・五行生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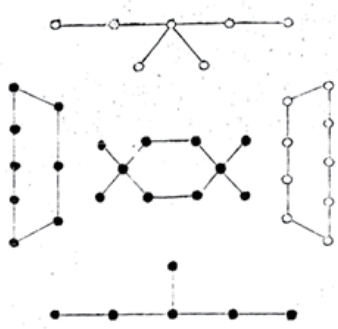


圖 4：劉牧《易數鉤隱圖》「洛書・五行成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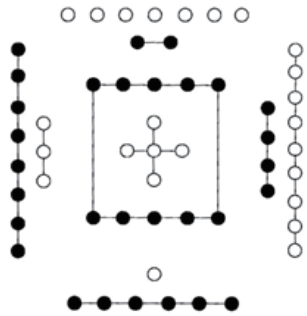


圖 5：朱熹《易學啟蒙》「河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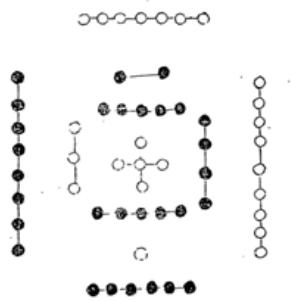


圖 6：張理《易象圖說》「龍圖・天地生成之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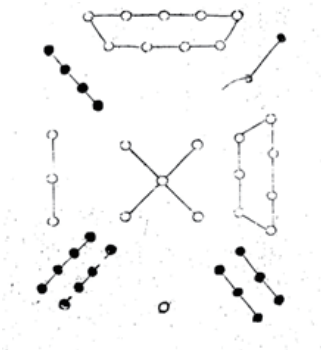


圖 7：劉牧《易數鉤隱圖》「太皞氏授龍馬附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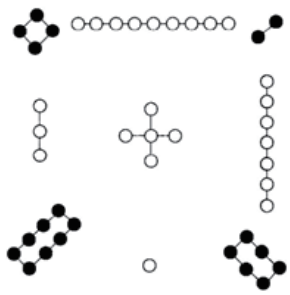


圖 8：朱熹《易學啟蒙》「洛書」

臺灣大學學術期刊資料庫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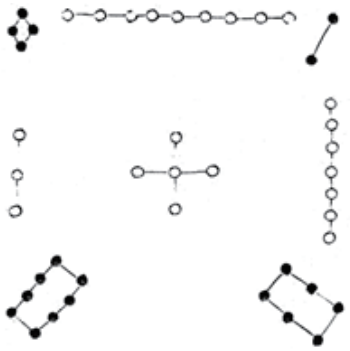


圖 9：張理《易象圖說》
「洛書・縱橫十五之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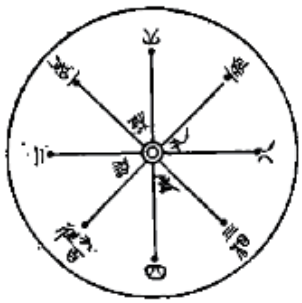


圖 10：阜陽雙古堆〈發掘簡報〉
「太乙九宮占盤・天盤」實測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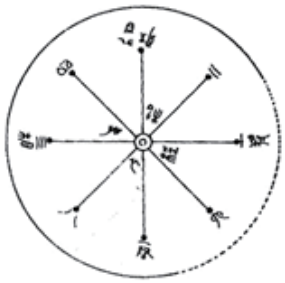


圖 11：韓自強
《阜陽漢簡〈周易〉研究》
「太乙九宮占盤・天盤」實測圖



圖 12：趙撝謙《六書本義》
「天地自然河圖」



圖 13：胡渭《易圖明辨》
「天地自然之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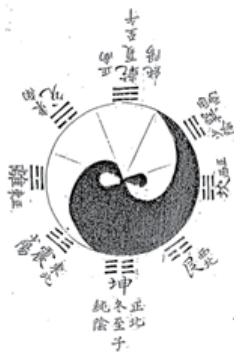


圖 14：趙仲全《道學正宗》
「古太極圖」

臺灣大學學術期刊資料庫



圖 15：胡渭《易圖明辨》
「古太極圖」



圖 16：章潢《圖書編》
「古太極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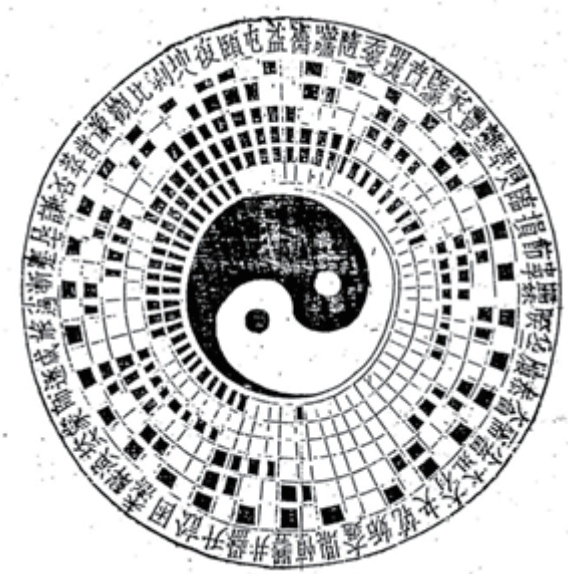


圖 17：張行成《翼玄》
「易先天圖」

臺灣大學學術期刊資料庫



圖 18：朱震《周易卦圖》
「納甲圖」



圖 19：胡渭《易圖明辨》
「新定月體納甲圖」

臺灣大學學術期刊資料庫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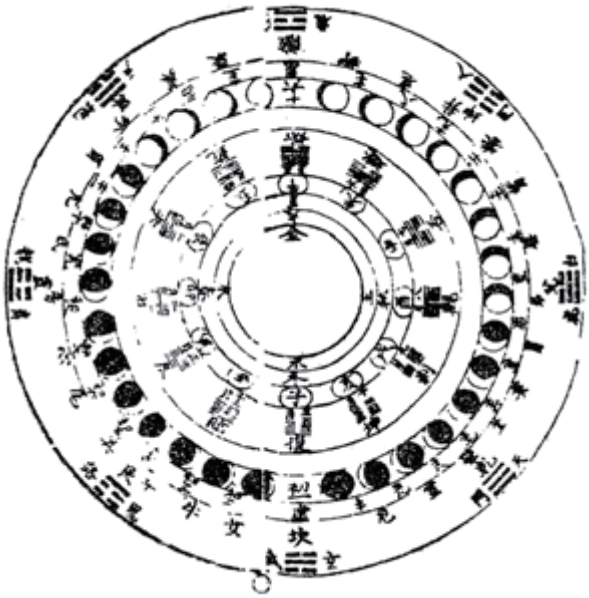


圖 20：彭曉：《周易參同契鼎歌明鏡圖》

臺灣大學學術期刊資料庫

引用書目

一、傳統文獻

秦・呂不韋，漢・高誘注，王利器疏：《呂氏春秋注疏》，成都：巴蜀書社，2002 年 1 月。

漢・揚雄，宋・司馬光集注，劉韶軍點校：《太玄集注》，北京：中華書局，1998 年 9 月。

漢・班固，清・王先謙補注，上海師範大學古籍整理研究所整理：《漢書補注》，上海：上海古籍出版社，2008 年 12 月。

漢・鄭玄注，唐・孔穎達疏：《禮記注疏》，臺北：藝文印書館，2001 年，影印嘉慶二十年江西南昌府學十三經注疏阮刻本。

漢・鄭玄注，唐・賈公彥疏：《周禮注疏》，臺北：藝文印書館，2001 年，影印嘉慶二十年江西南昌府學十三經注疏阮刻本。

舊題漢・孔安國注，唐・孔穎達等疏：《尚書注疏》，臺北：藝文印書館，2001 年，影印嘉慶二十年江西南昌府學十三經注疏阮刻本。

魏・王弼注，唐・孔穎達等疏：《周易注疏》，臺北：藝文印書館，2001 年，影印嘉慶二十年江西南昌府學十三經注疏阮刻本。

晉・杜預注，唐・孔穎達等疏：《左傳注疏》，臺北：藝文印書館，2001 年，影印嘉慶二十年江西南昌府學十三經注疏阮刻本。

晉・陳壽，南朝宋・裴松之注，趙幼文校箋：《三國志校箋》，成都：巴蜀書社，2001 年 6 月。

南朝宋・范曄，唐・李賢等注：《後漢書》，北京：中華書局，1965 年 5 月。

唐・李鼎祚集解，清・李道平纂疏，潘雨廷點校：《周易集解纂疏》，北京：中華書局，1994 年 3 月。

五代・彭曉：《周易參同契通真義》，臺北：新文豐出版股份有限公司，

臺灣大學學術期刊資料庫

1985 年，《正統道藏》第 34 冊。
五代・彭曉：《周易參同契鼎歌明鏡圖》，臺北：新文豐出版股份有限公司，1985 年，《正統道藏》第 34 冊。
宋・劉牧：《易數鉤隱圖》，臺北：大通書局，1969 年，影印《通志堂經解》第 1 冊。
宋・邵雍，郭彧整理：《邵雍集》，北京：中華書局，2010 年 1 月。
宋・蘇軾：《東坡易傳》，臺北：臺灣商務印書館，1983 年，影印《文淵閣四庫全書》第 9 冊。
宋・王湜：《易學》，臺北：大通書局，1969 年，影印《通志堂經解》第 1 冊。
宋・朱震：《周易卦圖》，臺北：大通書局，1969 年，影印《通志堂經解》第 1 冊。
宋・張浚：《紫巖易傳》，臺北：大通書局，1969 年，影印《通志堂經解》第 1 冊。
宋・呂祖謙，黃靈庚、吳戰壘主編：《呂祖謙全集》，杭州：浙江古籍出版社，2008 年 1 月。
＊宋・朱熹：《周易本義》，臺北：大安出版社，1999 年 7 月。
宋・朱熹，王鐵點校：《易學啟蒙》，《朱子全書》，上海：上海古籍出版社，2002 年 12 月，第 1 冊。
宋・朱熹：《周易參同契註》，臺北：新文豐出版股份有限公司，1985 年，《正統道藏》第 34 冊。
宋・朱熹：《四書章句集注》，臺北：大安出版社，1999 年 12 月。
宋・朱熹，陳俊民校編：《朱子文集》，臺北：富德文教基金會，2000 年 2 月。
宋・傅寅：《禹貢集解》，臺北：大通書局，1969 年，影印《通志堂經解》第 13 冊。
宋・傅寅：《禹貢說斷》，臺北：臺灣商務印書館，1983 年，影印《文淵閣四庫全書》第 57 冊。
宋・張行成：《翼玄》，上海：上海古籍出版社，1995 年，《續修四庫全書》

臺灣大學學術期刊資料庫

第 1048 冊影印清乾隆李氏萬卷樓刻函海本。

宋・朱元昇：《三易備遺》，臺北：大通書局，1969 年，影印《通志堂經解》第 4 冊。

宋・陳振孫，徐小蠻、顧美華點校：《直齋書錄解題》，上海：上海古籍出版社，1987 年 11 月。

宋・雷思齊：《易圖通變》，臺北：大通書局，1969 年，影印《通志堂經解》第 9 冊。

元・俞琰：《周易集說》，臺北：大通書局，1969 年，影印《通志堂經解》第 7 冊。

元・俞琰：《易外別傳》，臺北：新文豐出版股份有限公司，1985 年，《正統道藏》第 34 冊。

元・俞琰：《周易參同契發揮》，臺北：新文豐出版股份有限公司，1985 年，《正統道藏》第 34 冊。

元・俞琰：《書齋夜話》，臺北：臺灣商務印書館，1983 年，影印《文淵閣四庫全書》第 865 冊。

元・袁桷，李軍、施賢明、張欣校點：《袁桷集》，長春：吉林文史出版社，2010 年 12 月。

元・張理：《易象圖說》，臺北：大通書局，1969 年，影印《通志堂經解》第 9 冊。

明・宋濂，羅月霞主編：《宋濂全集》，杭州：浙江古籍出版社，1999 年 12 月。

明・王禕：《王忠文集》，臺北：臺灣商務印書館，1983 年，影印《文淵閣四庫全書》第 1226 冊。

明・趙撝謙：《六書本義》，臺北：臺灣商務印書館，1973 年，《四庫全書珍本》四集第 100 冊。

明・余本：《皇極經世觀物外篇釋義》，揚州：江蘇廣陵古籍刻印社，1997 年，《增補四庫未收術數類古籍大全》第 1 集第 3-4 冊，影印民國《四明叢書》本。

臺灣大學學術期刊資料庫

明‧章潢：《圖書編》，臺北：臺灣商務印書館，1983 年，《文淵閣四庫全書》第 968 冊。

明‧趙仲全：《道學正宗選錄》，臺北：廣文書局，1987 年 7 月。

＊清‧黃宗羲，鄭萬耕點校：《易學象數論（外二種）》，北京：中華書局，2010 年 10 月。

清‧黃宗羲，吳光等編：《黃宗羲全集》，杭州：浙江古籍出版社，2005 年 1 月。

清‧黃宗炎：《周易尋門餘論》，收入《易學象數論（外二種）》，北京：中華書局，2010 年 10 月。

清‧毛奇齡，鄭萬耕點校：《毛奇齡易著四種》，北京：中華書局，2010 年 1 月。

清‧毛奇齡：《仲氏易》，上海：上海古籍出版社，1990 年，《四庫易學叢刊》影印文淵閣本。

清‧朱彝尊，許維萍、馮曉庭、江永川點校：《點校補正經義考》，臺北：中央研究院中國文哲研究所籌備處，1997 年 6 月。

清‧朱彝尊：《曝書亭集》，北京：北京大學出版社，2008 年 12 月，《儒藏》精華編第 273 冊。

清‧納蘭成德，陳惠美點校：《通志堂經解序》，林慶彰、蔣秋華主編：《通志堂經解研究論集》，臺北：中央研究院中國文哲研究所，2005 年 8 月。

清‧徐乾學，黃智明點校：〈通志堂經解序〉，林慶彰、蔣秋華主編：《通志堂經解研究論集》，臺北：中央研究院中國文哲研究所，2005 年 8 月。

清‧徐乾學：《憺園文集》，上海：上海古籍出版社，2010 年，《清代詩文集彙編》第 124 冊，影印乾隆五十四年冠山堂改補本。

清‧胡渭，鄒逸麟點校：《禹貢錐指》，上海：上海古籍出版社，2013 年 11 月。

清‧胡渭：《易圖明辨》，臺北：藝文印書館，1968 年，百部叢書集成第 804 冊影印守山閣本。

＊清‧胡渭，鄭萬耕點校：《易圖明辨》，北京：中華書局，2008 年 2 月。

臺灣大學學術期刊資料庫

清・胡渭：《洪範正論》，臺北：臺灣商務印書館，1983 年，影印《文淵閣四庫全書》第 68 冊。

清・閻若璩，黃懷信、呂翊欣點校：《尚書古文疏證》，上海：上海古籍出版社，2013 年 10 月。

清・李塨：《周易傳注》，臺北：臺灣商務印書館，1983 年，影印《文淵閣四庫全書》第 41 冊。

清・王際華、陸費墀等，江慶柏整理：《四庫全書薈要總目提要》，北京：人民文學出版社，2009 年 11 月。

清・永瑢、紀昀等：《四庫全書總目提要》，臺北：臺灣商務印書館，1965 年，影印乾隆五十四年武英殿本。

清・孫希旦：《禮記集解》，臺北：文史哲出版社，1990 年 8 月。

清・王聘珍：《大戴禮記解詁》，臺北：文史哲出版社，1986 年 4 月。

清・張惠言：《易圖條辨》，《張惠言易學十書》，臺北：廣文書局，1970 年，影印清光緒十四年《皇清經解續編》本。

＊清・江藩，徐洪興編校：《漢學師承記（外二種）》，香港：三聯書店有限公司，1998 年 7 月。

清・周中孚，黃曙輝、印曉峰點校：《鄭堂讀書記》，上海：上海書店出版社，2009 年 1 月。

清・瞿鏞，瞿果行標點，瞿鳳起覆校：《鐵琴銅劍樓藏書目錄》，上海：上海古籍出版社，2000 年 9 月。

清・戴望，劉公純標點：《顏氏學記》，北京：中華書局，1958 年 12 月。

清・皮錫瑞，周予同注：《增註經學歷史》，臺北：藝文印書館，2004 年 3 月。

二、近人論著

王宏仁：《胡渭經學研究》，高雄：國立高雄師範大學國文研究所碩士論文，應裕康先生指導，1994 年 6 月。

白壽彝輯點：《朱熹辨偽書語》，收入顧頡剛主編：《古籍考辨叢刊》，北

臺灣大學學術期刊資料庫

京：社會科學文獻出版社，2010 年 1 月，第 1 集。
任法融：《周易參同契釋義》，北京：東方出版社，2012 年 7 月。
安徽省文物工作隊、阜陽地區博物館、阜陽縣文化局：〈阜陽雙古堆西漢汝陰侯墓發掘簡報〉，《文物》1978 年第 8 期。
安徽省文物考古研究所編著：《凌家灘：田野考古發掘報告之一》，北京：文物出版社，2006 年 8 月。
朱伯崑：《易學哲學史》，臺北：藍燈文化事業股份有限公司，1991 年 9 月。
＊何澤恆：〈論周易卦變〉，《毛子水先生九五壽慶論文集》，臺北：幼獅文化事業公司，1987 年 4 月。
＊李　申：《易圖考》，北京：北京大學出版社，2000 年 12 月。
李修松：〈試論凌家灘玉龍、玉鷹、玉龜、玉版的文化內涵〉，收入張敬國主編：《凌家灘文化研究》，北京：文物出版社，2006 年 9 月。
李海生：《樸學思潮》，上海：上海社會科學院出版社，2006 年 5 月。
束景南：《朱熹年譜長編》，上海：華東師範大學出版社，2001 年 9 月。
尚小明：〈徐乾學幕府研究〉，《史學月刊》1998 年第 3 期。
尚小明：《學人幕府與清代學術》，北京：社會科學文獻出版社，1999 年 10 月。
尚小明：《清代士人游幕表》，北京：中華書局，2005 年 3 月。
林忠軍：《周易鄭氏學闡微》，上海：上海古籍出版社，2005 年 8 月。
＊林慶彰：《清初的羣經辨偽學》，臺北：文津出版社，1990 年 3 月。
林慶彰：〈《通志堂經解》之編纂及其學術價值〉，林慶彰、蔣秋華主編：《通志堂經解研究論集》，臺北：中央研究院中國文哲研究所，2005 年 8 月，上冊。
胡自逢：《周易鄭氏學》，臺北：文史哲出版社，2008 年 9 月。
夏定域：《清初胡朏明先生渭年譜》，臺北：臺灣商務印書館，1978 年 7 月。
孫永如：《明清書目研究》，合肥：黃山書社，1993 年 7 月。
孫劍秋：〈俞琰易學思想探微〉，《國立臺北師範學院學報》第 14 期（2001

臺灣大學學術期刊資料庫

年 9 月）。
＊梁啟超：《中國近三百年學術史（附《清代學術概論》）》，臺北：里仁書局，1995 年 2 月。
梁啟超：《清代學術概論》，臺北：里仁書局，1995 年 2 月。
章偉文：《宋元道教易學初探》，成都：巴蜀書社，2005 年 11 月。
陳伯适：《義理、象數與圖書之兼綜——朱震易學研究》，臺北：文史哲出版社，2011 年 9 月。
陳祖武：《清初學術思辨錄》，北京：中國社會科學出版社，1992 年 6 月。
陳訓慈、方祖猷：《萬斯同年譜》，香港：中文大學出版社，1991 年。
陳惠美：《徐乾學及其藏書刻書》，新北市：花木蘭文化出版社，2007 年 9 月。
曾春海：《朱熹易學析論》，新北市：輔仁大學出版社，1990 年 9 月。
欽偉剛：〈俞琰生年卒年考〉，《宗教學研究》2008 年第 2 期。
楊果霖：《朱彝尊《經義考》研究》，新北市：花木蘭文化工作坊，2005 年 12 月。
詹石窗：《南宋金元的道教》，上海：上海古籍出版社，1989 年 12 月。
路新生：《中國近三百年疑古思潮研究》，上海：上海人民出版社，2001 年 1 月。
路新生：〈理學清算與清初疑古思潮〉，《哲學與文化月刊》第 29 卷第 12 期（2002 年 12 月）。
廖名春等：《周易研究史》，長沙：湖南出版社，1991 年 7 月。
漆永祥：《江藩與《漢學師承記》研究》，上海：上海古籍出版社，2006 年 4 月。
劉保貞：〈五行、九宮與八卦——胡渭《易圖明辨》「五行、九宮」說述評〉，《周易研究》2005 年第 2 期。
劉德鴻：〈滿漢學者通力合作的成果——《通志堂經解》述論〉，林慶彰、蔣秋華主編：《通志堂經解研究論集》，臺北：中央研究院中國文

臺灣大學學術期刊資料庫

哲研究所，2005 年 8 月，上冊。

鄧愛貞：《論《通志堂經解》刊行之經過及其影響》，香港：新亞研究所碩士論文，李雲光先生指導，1992 年。

＊鄭吉雄：〈《易圖明辨》與儒道之辨〉，《易圖象與易詮釋》，臺北：財團法人喜瑪拉雅研究發展基金會，2002 年 2 月。

盧國龍：〈道教易學論略〉，陳鼓應主編：《道家文化研究》第 11 輯，北京：生活・讀書・新知三聯書店，1997 年 10 月。

蕭雅俐：《毛奇齡《仲氏易》研究》，新北市：淡江大學中國文學系碩士論文，蔣秋華先生指導，2006 年 6 月。

＊錢　穆：《中國近三百年學術史》，臺北：臺灣商務印書館，1995 年 9 月。

錢寶琮：〈太一考〉，《李儼錢寶琮科學史全集》，瀋陽：遼寧教育出版社，1998 年 12 月。

韓自強：《阜陽漢簡《周易》研究》，上海：上海古籍出版社，2004 年 7 月。

關文瑛，陳惠美點校：《通志堂經解提要》，收入林慶彰、蔣秋華主編：《通志堂經解研究論集》，臺北：中央研究院中國文哲研究所，2005 年 8 月，下冊。

蘇德昌：《〈漢書・五行志〉研究》，臺北：國立臺灣大學出版中心，2013 年 12 月，《文史叢刊》第 145 種。

饒宗頤：〈未有文字以前表示「方位」與「數理關係」的玉版——含山出土玉版小論〉，收入張敬國主編：《凌家灘文化研究》，北京：文物出版社，2006 年 9 月。

（日）安居香山、中村璋八：《重修緯書集成》，東京：明德出版社，1981 年 3 月。

（日）駒井和愛：《樂浪：漢文化の殘像》，東京：中央公論社，1972 年 12 月。

（**說明**：書目前標示＊號者，已列入 Selected Bibliography）

臺灣大學學術期刊資料庫

Selected Bibliography

Cheng, Ch.-Hs. (2000). *Yitu mingbian* yu rudao zhi bian [*A clear recognition of the diagrams in the Book of changes* and a distinction between Confucianism and Daoism]. *Yi tuxiang yu Yi quanshi* [The diagrams in the *Book of changes* and the interpretation of the *Book of changes*]. Taipei: Himalaya Foundation.

He, Z.-H. (1987). *Lun zhouyi guabian* [On the hexagram change of the *Book of changes*]. *Mao Zi-Shui xiansheng jiuwu shouqing lunwen ji* [A festschrift in honor of Professor Mao Zi-Shui on his 95th birthday]. Taipei: Youth.

Hu, W. (2008). *Yitu mingbian* [A clear recognition of the diagrams in the *Book of changes*]. Beijing: Zhonghua. (Original work published in the Qing dynasty)

Huang, Z.-X. (2010). *Yixue xiangshu lun* [A study of the images and numbers in the *Book of changes*]. Beijing: Zhonghua. (Original work published in the Qing dynasty)

Jiang, F. (1998). *Hanxue shicheng ji* [The genealogy of the sinology masters in the Qing dynasty]. Hong Kong: Joint. (Original work published in the Qing dynasty)

Li, Sh. (2000). *Yitu kao* [A textual research of the diagrams in the *Book of changes*]. Beijing: Peking University Press.

Liang, Q.-Ch. (1995). *Zhongguo jin sanbai nian xueshu shi* [The academic history of China of the past 300 years]. Taipei: Le Jin.

Lin, Q.-Zh. (1990). *Qingchu de qunjing bianwei xue* [The authentication studies of Chinese classics in the early Qing dynasty]. Taipei: Wenchin.

Qian, M. (1995). *Zhongguo jin sanbai nian xueshu shi* [The academic history of China of the past 300 years]. Taipei: Commercial Press.

Zhu, X. (1999). *Zhouyi benyi* [A commentary of the *Book of changes*]. Taipei: Da An. (Original work published in the Song dynasty)

臺灣大學學術期刊資料庫

臺灣大學學術期刊資料庫